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 义.....	5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39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39
五、 标的资产.....	41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21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2
八、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25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25
十、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128
十一、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30
十二、 结论.....	131
附件一 中山环保使用的非自有房产.....	133
附件二 中山环保专利权.....	140

## 引 言

**致：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委托，作为东方园林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上海立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100%股权、购买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东方园林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东方园林本次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园林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园林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东方园林在其为本次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东方园林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东方园林/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
上海立源	指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鑫立源	指	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明科兴	指	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立源	指	南通立源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海立源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环保	指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山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环保历史期间曾使用的名称包括中山市环保工程公司、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公司、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指	中山市环保工程公司，系中山环保与中山市环保局行政脱钩前的曾用名称
环保实业	指	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公司，系中山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曾用名称
环保总公司	指	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系中山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曾用名称
中山环保有限	指	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中山环保前身
海富恒远	指	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9 月成为中山环保的股东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成为中山环保有限的股东
中科恒业	指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成为中山环保有限的股东
君丰恒利	指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2 年 8 月成为中山环保有限的股东
海圣创投	指	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2 年 8

		月成为中山环保有限的股东
君丰银泰	指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2年11月成为中山环保有限的股东
极纯水质	指	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于2013年12月成为中山环保有限的股东
汇博红瑞	指	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5年6月成为中山环保股东
繼子创富	指	中山繼子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中山环保股东
横琴勇华	指	珠海横琴勇华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中山环保股东
怡明文珊	指	南京怡明文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中山环保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东方园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立源全体股东持有的上海立源100%股权、购买中山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中山环保100%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收购/本次发行	指	东方园林向上海立源、中山环保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上海立源100%股权、中山环保100%股权之行为
标的资产	指	上海立源全体股东所持上海立源100%股权和中山环保全体股东所持中山环保100%股权的合称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东方园林在实施本次收购的同时, 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交易对方	指	上海立源全体股东与中山环保全体股东的合称
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	指	除刘毅外的中山环保自然人股东
《上海立源收购协议》	指	东方园林与上海立源全体股东于2015年11月2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中山环保收购协议》	指	东方园林与中山环保全体股东于2015年11月23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质押合同》	指	东方园林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于2015年11月13日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
《履约保证金合同》	指	东方园林与中山环保全体股东于2015年11月23日签署的《履约保证金合同》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立源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437号《审计报告》
《中山环保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436号《审计报告》
《上海立源评估报告》	指	东洲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88044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中山环保评估报告》	指	东洲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923227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5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主席令第14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主席令第8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中国证监会令第109号）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年第53号）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深证上[2014]378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海立源收购协议》、《中山环保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东方园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立源 100% 股权和中山环保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485 亿元。本次配套募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1.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立源 100% 股权和中山环保 100% 股权。

##### 2. 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上海立源评估报告》、《中山环保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以及根据上述评估价值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元）	交易价格（元）
1	上海立源 100% 股权	326,000,000	324,624,600
2	中山环保 100% 股权	955,000,000	950,000,000
	<b>合计</b>	<b>1,281,000,000</b>	<b>1,274,624,600</b>

##### 3. 对价支付方式

东方园林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立源全体股东所持上海立源 100% 股权及中山环保全体股东所持中山环保 100% 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东方园林收购上海立源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总计 324,624,600 元，其中现金对价金额占比为 66.54%，即 216,000,000 元；股份对价

金额占比 33.46%，即 108,624,600 元。东方园林收购中山环保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总计 950,000,000 元，其中现金对价金额合计占比为 35%，即 332,500,000 元；股份对价金额合计占比 65%，即 617,500,0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目标公司	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东方园林收购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票数量(万股)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	邓少林	中山环保	16.98%	16.98%	16,127.05	496.68	5,711.68
2	梁锦华	中山环保	9.94%	9.94%	9,439.78	270.60	3,765.29
3	宋应民	中山环保	4.49%	4.49%	4,261.59	122.16	1,699.84
4	刘凤权	中山环保	3.39%	3.39%	3,225.14	92.45	1,286.43
5	何桂雄	中山环保	3.32%	3.32%	3,151.11	90.33	1,256.90
6	郭凤萍	中山环保	3.24%	3.24%	3,077.08	88.21	1,227.37
7	黎洪勇	中山环保	2.62%	2.62%	2,484.82	71.23	991.13
8	黄庆泉	中山环保	2.62%	2.62%	2,484.82	71.23	991.13
9	梁小珠	中山环保	1.62%	1.62%	1,538.54	44.10	613.68
10	邓少军	中山环保	1.62%	1.62%	1,538.54	44.10	613.68
11	李林	中山环保	1.62%	1.62%	1,538.54	44.10	613.68
12	谭露宁	中山环保	1.46%	1.46%	1,390.47	39.86	554.63
13	洪剑波	中山环保	1.31%	1.31%	1,242.41	35.61	495.57
14	辛忠汉	中山环保	1.31%	1.31%	1,242.41	35.61	495.57
15	黄绮勤	中山环保	1.31%	1.31%	1,242.41	35.61	495.57
16	谭燕琼	中山环保	1.26%	1.26%	1,199.42	--	1,199.42
17	陈焕良	中山环保	1.03%	1.03%	978.11	28.04	390.14
18	梁文光	中山环保	0.64%	0.64%	607.06	17.40	242.14
19	黄永德	中山环保	0.64%	0.64%	607.06	17.40	242.14
20	余富兰	中山环保	0.62%	0.62%	592.26	16.98	236.24
21	刘剑峰	中山环保	0.58%	0.58%	547.22	15.69	218.27
22	许海荣	中山环保	0.56%	0.56%	535.62	15.35	213.65
23	黄路明	中山环保	0.50%	0.50%	473.18	13.56	188.74
24	罗普	中山环保	0.50%	0.50%	473.18	13.56	188.74
25	陈庆金	中山环保	0.48%	0.48%	459.00	13.16	183.08
26	杨洁连	中山环保	0.36%	0.36%	344.56	9.88	137.44
27	刘毅	中山环保	0.30%	0.30%	289.39	13.80	--
28	傅凯	中山环保	0.29%	0.29%	279.06	8.00	111.31
29	李上权	中山环保	0.29%	0.29%	279.06	8.00	111.31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目标公司	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东方园林收购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票数量(万股)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30	吴峰	中山环保	0.16%	0.16%	148.06	4.24	59.06
31	梁锦旭	中山环保	0.16%	0.16%	148.06	4.24	59.06
32	李渊明	中山环保	0.16%	0.16%	148.06	4.24	59.06
33	廖伟炎	中山环保	0.07%	0.07%	65.50	1.88	26.13
34	马新宇	中山环保	0.07%	0.07%	65.50	1.88	26.13
35	罗关典	中山环保	0.07%	0.07%	65.50	1.88	26.13
36	黄绮珊	中山环保	0.03%	0.03%	32.75	0.94	13.06
37	梁锦红	中山环保	0.03%	0.03%	32.75	0.94	13.06
38	陈君纨	中山环保	0.03%	0.03%	32.75	0.94	13.06
39	彭国辉	中山环保	0.03%	0.03%	32.75	0.94	13.06
40	黄志辉	中山环保	0.03%	0.03%	32.75	0.94	13.06
41	李小伟	中山环保	0.03%	0.03%	32.75	0.94	13.06
42	海富恒远	中山环保	10.59%	10.59%	10,055.76	359.65	2,513.94
43	君丰银泰	中山环保	5.24%	5.24%	4,979.86	178.11	1,244.96
44	中科白云	中山环保	5.24%	5.24%	4,979.86	166.23	1,493.96
45	海圣创投	中山环保	3.95%	3.95%	3,751.65	134.18	937.91
46	中科恒业	中山环保	3.37%	3.37%	3,205.26	106.99	961.58
47	极纯水质	中山环保	3.16%	3.16%	3,006.63	107.53	751.66
48	君丰恒利	中山环保	2.26%	2.26%	2,149.02	76.86	537.26
49	汇博红瑞	中山环保	0.41%	0.41%	385.85	18.40	--
50	徐立群	上海立源	35.39%	35.39%	11,488.46	183.32	7,644.24
51	上海鑫立源	上海立源	35.09%	35.09%	11,391.08	181.77	7,579.44
52	邦明科兴	上海立源	29.52%	29.52%	9,582.92	152.91	6,376.32
合计			--	--	<b>127,462.46</b>	<b>3,462.68</b>	<b>54,850.00</b>

#### 4. 对价现金的支付期限

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部分拟采用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融资部分资金支付;如东方园林配套融资未成功或配套融资总额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东方园林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现金对价部分。

####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东方园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立源100%股权项下的发行对象为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所持上海立源股权中除现金对价对应部分以外的部分作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上市公司。

东方园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山环保100%股权项下的发行对象为邓少林等49名股东，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所持中山环保股权中除现金对价对应部分以外的部分作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上市公司。

#### 8.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以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东方园林股票交易均价的90%，据此计算的发行价格为20.9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方园林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9.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东方园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462.68万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方园林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10. 锁定期安排

股份认购对象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要求。

上海立源股东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园林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及之后每满 12 个月，应当按照 3:3:4 的比例分期解锁。

中山环保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园林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除谭燕琼外的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东方园林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汇博红瑞、刘毅取得本次东方园林发行的股份之日，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届时其对于相关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海富恒远、君丰银泰、中科白云、海圣创投、中科恒业、极纯水质、君丰恒利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东方园林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11. 本次交易前东方园林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交易前东方园林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东方园林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12.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东方园林将与交易对方按照《上海立源收购协议》、《中山环保收购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 13.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东方园林所有；上海立源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上海立源全体股东按其在上海立源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

后以现金形式对东方园林予以补偿；中山环保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中山环保全体股东按其在中山环保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东方园林予以补偿。

#### 14. 上市地点

股份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三）本次配套募资方案

东方园林在本次发行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85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募资的实施为前提，如果出现配套募资方案未能实施的情形，东方园林将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募资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募资项下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资项下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募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27.78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东方园林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以询价方式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方园林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485 亿元。

#### 5. 发行数量

东方园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85 亿元，据此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的数量为不超过 3,774.30 万股。

####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比例（%）
1	支付中山环保现金对价	33,250.00	31.71
2	支付上海立源现金对价	21,600.00	20.60
3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50,000.00	47.69
合计		<b>104,850.00</b>	<b>100.00</b>

#### 7. 锁定期安排

东方园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8. 上市地点

股份限售期满后，本次配套募资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综上，金杜认为，东方园林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东方园林、上海立源全体股东、中山环保全体股东。其中，东方园林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和新增股份发行方；上海立源全体股东、中山环保全体股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和新增股份认购方。

## （一） 东方园林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东方园林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东方园林系由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66.13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66.13 万元，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领取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 11000024168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47 号），核准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0 万股新股。经深交所出具《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60 号）同意，东方园林股票在深交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简称为东方园林，股票代码为 002310。上述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13 万元。

2010 年 3 月 5 日，东方园林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东方园林以 2009 年末总股份数 5,008.1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增加至 7,512.195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 7,512.195 万元。

2010 年 8 月 16 日，东方园林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园林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份数 7,512.195 万股为基数，向 2010 年 8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24.39 万元。

2011 年 1 月 26 日，东方园林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1 年 1 月 27 日，东方园林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2012 年 4 月 20 日，东方园林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2012 年 5 月，经东方园林董事会申请、深交所确认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东方园林以 2012 年 5 月 25 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提出申请行权的 61 名激励对象的 86.3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东方园林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 15,110.74 万元。

2012年5月18日，东方园林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东方园林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数15,024.3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5,024.39万股。因本次转增实施前，东方园林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登记，总股份数变动为15,110.74万股，东方园林按“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调整后的分配比例为每10股转增9.942855股，转增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30,135.1296万元。

2013年5月9日，东方园林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东方园林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数30,135.129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0,135.1296万股，转增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60,270.2592万元。

2013年4月17日，东方园林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2013年6月，经东方园林董事会申请、深交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东方园林以2013年6月18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提出申请行权的58名激励对象的333.025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2013年6月19日，东方园林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60,603.2846万元。

2013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号），同意东方园林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180,000股新股。2013年12月16日，东方园林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根据该公告，东方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3,224,000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由60,603.2846万股增至66,925.6846万股，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66,925.6846万元。

2014年5月6日，东方园林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东方园林以2013年12月31日东方园林总股份数66,925.684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3,462.8423万股，转增后东方园林总股份数将增加至100,388.5269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东方园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388.5269万元。

2014年4月10日，东方园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2014年10月，经东方园林董事会申请、深交所确认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东方园林对提出

申请行权的 55 名激励对象的 482.667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东方园林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东方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871.1947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园林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 110000004168964 号《营业执照》，东方园林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巧女
注册资本	100,871.194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巧女持有东方园林 476,198,092 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47.21%，为东方园林控股股东，唐凯持有东方园林 101,893,084 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10.10%，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东方园林 578,091,176 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57.31%，为东方园林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园林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上海立源全体股东

在本次交易中，东方园林将收购上海立源 100% 股权。上海立源的全体股东包括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上海立源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徐立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立群持有号码为 2301031971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徐立群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影新村\*\*\*\*。

## 2. 上海鑫立源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 310112001310200 号《营业执照》，上海鑫立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3 楼 B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立群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根据上海鑫立源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鑫立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立群	71.50	7.36
2	袁昊	121.00	12.46
3	李雨时	20.00	2.06
4	王新平	9.00	0.93
5	徐丽慧	10.40	1.07
6	宋树槐	40.00	4.12
7	姜胜涛	6.00	0.62
8	杨宇	8.00	0.82
9	赵超	79.09	8.15
10	徐丽英	8.00	0.82
11	卢闯	60.00	6.18
12	李安志	30.00	3.09
13	魏宝成	30.00	3.09
14	李雪峰	20.00	2.06
15	贾爱军	12.00	1.24
16	张小燕	9.00	0.93
17	沈双	6.00	0.62

18	李晓樱	6.00	0.62
19	张晨	3.00	0.31
20	刘国林	6.00	0.62
21	柴文婕	6.00	0.62
22	陈远	30.00	3.09
23	刘宏远	6.50	0.67
24	王翎	30.00	3.09
25	李祖鹏	30.00	3.09
26	韩金兰	149.51	15.40
27	王爱民	20.00	2.06
28	王复	20.00	2.06
29	张颜梅	99.00	10.20
30	王社平	5.00	0.51
31	华丽漳	20.00	2.06
<b>合计</b>		<b>971</b>	<b>100</b>

### 3. 邦明科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 2014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 310110000650508 号《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邦明科兴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701-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委派代表：蒋永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

根据邦明科兴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明科兴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sup>1</sup>上海邦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明科兴尚未就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的变更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3,010.00	23.15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000.00	23.08
3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5.38
4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500.00	3.85
5	司家勇	990.00	7.62
6	奚艺波	500.00	3.85
7	黄勇前	500.00	3.85
8	李晓鹏	500.00	3.85
9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38
<b>合计</b>		<b>13,000.00</b>	<b>100</b>

2014年4月23日，邦明科兴基金管理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 P1001206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014年4月23日、2015年5月20日，邦明科兴和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徐立群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中山环保全体股东

在本次交易中，东方园林将收购中山环保 100% 股权。中山环保的全体股东包括邓少林等 49 名股东。中山环保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海富恒远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

<sup>2</su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证载名称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名称变更后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440304602408198号《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富恒远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22号文蔚大厦四楼4B06
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南）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9日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海富恒远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富恒远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	0.13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5	4.65
3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916.64	95.22
合计			<b>19,866.64</b>	<b>100</b>

2015年1月22日，海富恒远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P1006687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富恒远正在筹备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申请文件。根据海富恒远出具的《关于上会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函》，海富恒远承诺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工作会议前，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 2. 君丰恒利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于2013年10月21日核发的440305602245364号《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君丰恒利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7C-7
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姜恩）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根据君丰恒利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丰恒利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8.2609	1.0870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3.4783	14.4928
3	魏宏	有限合伙人	286.9565	3.9855
4	孙林	有限合伙人	260.8696	3.6232
5	涂珺	有限合伙人	260.8696	3.6232
6	何晓聪	有限合伙人	260.8696	3.6232
7	俞伟敏	有限合伙人	260.8696	3.6232
8	骆小蓉	有限合伙人	260.8696	3.6232
9	张建萍	有限合伙人	260.8696	3.6232
10	孙力	有限合伙人	260.8696	3.6232
11	李逸微	有限合伙人	208.6957	2.8988
12	叶敏芝	有限合伙人	182.6087	2.5362
13	严国民	有限合伙人	182.6087	2.5362
14	张越	有限合伙人	156.5217	2.1739
15	高建平	有限合伙人	156.5217	2.1739
16	赖秀卿	有限合伙人	156.5217	2.1739
17	陈宁	有限合伙人	156.5217	2.1739
18	钟里光	有限合伙人	156.5217	2.1739
19	高雅卿	有限合伙人	156.5217	2.1739
20	郭良崧	有限合伙人	156.5217	2.1739
21	夏先红	有限合伙人	156.5217	2.1739
22	秦安杭	有限合伙人	156.5217	2.1739
23	毛宇	有限合伙人	156.5217	2.1739
24	查列沙	有限合伙人	156.5217	2.1739
25	黄丽霞	有限合伙人	156.5217	2.1739
26	万春玲	有限合伙人	156.5217	2.1739
27	王福江	有限合伙人	156.5217	2.1739
28	张炜	有限合伙人	156.5217	2.17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黄晓东	有限合伙人	156.5217	2.1739
30	张敏	有限合伙人	156.5217	2.1739
31	张乃心	有限合伙人	156.5217	2.1739
32	王虎	有限合伙人	130.4348	1.8116
33	申小美	有限合伙人	78.2609	1.0870
34	朱少丽	有限合伙人	52.1740	0.7246
35	周卫中	有限合伙人	52.1740	0.7246
36	叶丽华	有限合伙人	52.1740	0.7246
37	谭鸿燕	有限合伙人	52.1740	0.7246
合计			<b>7,200</b>	<b>100</b>

2014年4月22日，君丰恒利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P1000305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014年4月22日，君丰恒利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3. 海圣创投

根据江苏省扬州工商局于2014年3月25日核发的321000000085772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海圣创投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扬州市文汇西路268号
执行合伙人	江苏海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刘宏信
合伙期限	自2012年07月09日至2019年07月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根据海圣创投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圣创投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海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31
2	吴文云	有限合伙人	400	9.24
3	吴长权	有限合伙人	510	11.78
4	刘宏信	有限合伙人	855	19.75
5	徐琴	有限合伙人	200	4.62
6	丁玉柱	有限合伙人	280	6.47
7	梁福英	有限合伙人	200	4.62
8	李宏岗	有限合伙人	185	4.27
9	徐广清	有限合伙人	400	9.24
10	邓兆源	有限合伙人	100	2.31
11	兰春扬	有限合伙人	500	11.55
12	刘斌	有限合伙人	200	4.62
13	姚家元	有限合伙人	200	4.62
14	陈剑	有限合伙人	200	4.62
合计			<b>4,330</b>	<b>100</b>

2015年7月23日，海圣创投基金管理人江苏海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P1018911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015年8月26日，海圣创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4. 君丰银泰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于2015年1月14日核发的310112001120946号《营业执照》，君丰银泰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一层A1175室
执行合伙人	上海君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稳进）
合伙期限	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君丰银泰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

丰银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 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君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0.99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34
3	上海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76
4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59
5	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59
6	宁波盛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6.91
7	余驰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9
8	骆小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9
9	谭景信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5
10	刘兵哲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5
11	于明山	有限合伙人	480.00	1.58
12	王永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2
13	吴晓辉	有限合伙人	350.00	1.15
14	石珮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9
15	陈丽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9
16	万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9
17	蔡耀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9
18	胡力耘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9
19	贾正盛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9
20	王国森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9
21	张书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9
22	吴俊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9
23	赵建雄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9
24	王建钊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9
25	吴玉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9
26	常明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9
27	王红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9
28	熊玉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9
29	苏万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9
30	刘映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6
31	赖梅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 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32	蔡金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6
33	李绍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6
34	罗国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35	沈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36	刘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37	曾思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38	史少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合计			<b>30,370.00</b>	<b>100.00</b>

2014年4月22日，君丰银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P1000305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014年4月22日，君丰银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5. 汇博红瑞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8月27日核发的440300602415121号《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博红瑞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何欢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

根据汇博红瑞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博红瑞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 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欢	普通合伙人	60	0.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3	黄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4	饶陆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5	赵利民	有限合伙人	980	9.8
6	徐琪颖	有限合伙人	980	9.8
7	侯克岩	有限合伙人	980	9.8
合计			<b>10,000</b>	<b>100</b>

2015年5月21日，汇博红瑞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P1014004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015年7月13日，汇博红瑞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6. 中科白云

中科白云设立时名称为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15年1月9日核发的440126000323582号《营业执照》及中科白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科白云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280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505-2室
法定代表人	关易波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21日至长期

根据中科白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科白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	货币	21
2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5	货币	20
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	货币	20
4	完美（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4	货币	16
5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3	货币	12
6	广东省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货币	8
7	叶德林	0.75	货币	3
合计		25	-	100

2014年3月17日，中科白云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P1000302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014年3月17日，中科白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7. 中科恒业

根据中山市工商局平谷分局于2015年9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568268624C的《营业执照》及中科恒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科恒业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2楼201号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97,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30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1月30日至2016年1月30日

根据中科恒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科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 品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5.385
2	中山市州际新天投资 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12.308
3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 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9,000	货币	9.231
4	中山市长虹企业投资 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8.205
5	恩平市元子投资置业 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4.103
6	中山市大华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3,500	货币	3.590
7	中山市合生企业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3,500	货币	3.590
8	孙志坚	3,500	货币	3.590
9	中山市三乡镇桂山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3.077
10	郑敏超	2,500	货币	2.564
11	梁结珍	2,500	货币	2.564
1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货币	2.051
13	珠海横琴中科恒富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货币	8.205
14	中山祥发包装印刷有 限公司	2,000	货币	2.051
15	方学平	2,000	货币	2.051
16	苏惠娟	2,000	货币	2.051
17	林雪阳	2,000	货币	2.051
18	陈德强	2,000	货币	2.051
19	龚双娥	2,000	货币	2.051
20	伍丽叶	2,000	货币	2.051
21	何洪标	1,300	货币	1.333
2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26
23	广东谱斯达光子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26

24	郭艳玲	1,000	货币	1.026
25	陈俊坚	1,000	货币	1.026
26	李家勇	1,000	货币	1.026
27	何锦标	700	货币	0.718
合计		<b>97,500</b>	--	<b>100</b>

2014年3月17日，中科恒业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P1000302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014年3月17日，中科恒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8. 极纯水质

根据中山市工商局于2014年9月3日核发的442000400033503号《营业执照》及极纯水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极纯水质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63号华凯商务大厦402卡
法定代表人	黎耀强
注册资本	75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水产养殖业水质处理及充氧系统设备、漂染业水质优化系统、地表水水质优化系统；从事环保系统设施信息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专项管理规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	自200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

根据极纯水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极纯水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极纯有限公司	75万美元	货币	100
合计		<b>75万美元</b>	-	<b>100</b>

极纯水质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5]27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0781170562，批准日期为2005年10月12日，发证日期为2012年11月1日。

## 9. 邓少林等 41 名自然人股东

中山环保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邓少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少林持有号码为 44062019630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邓少林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兴区中道\*\*\*\*。

### (2) 梁锦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锦华持有号码为 4406201963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梁锦华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亭子下正街\*\*\*\*。

### (3) 宋应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应民持有号码为 4420001968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宋应民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华柏路\*\*\*\*。

### (4) 郭凤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凤萍持有号码为 4406201967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郭凤萍为中国籍自然人,女,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长兴社\*\*\*\*。

### (5) 刘凤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凤权持有号码为 4406201962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刘凤权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崧西正街\*\*\*\*。

### (6) 何桂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桂雄持有号码为 442000196707\*\*\*\*\*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何桂雄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江畔新村\*\*\*\*。

(7) 黎洪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黎洪勇持有号码为 51072219770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黎洪勇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金凤路\*\*\*\*。

(8) 黄庆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庆泉持有号码为 44062019510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黄庆泉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亭子下大街\*\*\*\*。

(9) 洪剑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剑波持有号码为 44062019621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洪剑波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华柏路\*\*\*\*。

(10) 梁小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小珠持有号码为 4407241966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梁小珠为中国籍自然人，女，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柏苑新村\*\*\*\*。

(11) 辛忠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辛忠汉持有号码为 4406201945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辛忠汉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胡园横巷\*\*\*\*。

(12) 谭燕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燕琼持有号码为 1466\*\*\*\*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谭燕琼为中国籍自然人，女，澳门永久居留权。

(13) 邓少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少军持有号码为 4406201965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邓少军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天湖新村\*\*\*\*。

(14) 李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林持有号码为 44092419671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李林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龙母庙街\*\*\*\*。

(15) 谭露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露宁持有号码为 4406201963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谭露宁为中国籍自然人，女，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民族路\*\*\*\*。

(16) 黄绮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绮勤持有号码为 44062019611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黄绮勤为中国籍自然人，女，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花园\*\*\*\*。

(17) 陈庆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庆金持有号码为 4504211966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陈庆金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西苍梧县\*\*\*\*。

(18) 梁文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文光持有号码为 3101051972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梁文光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紫茵庭园\*\*\*\*。

(19) 黄永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永德持有号码为 44062019690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黄永德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南江路\*\*\*\*。

(20) 陈焕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焕良持有号码为 6101041962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陈焕良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华柏路\*\*\*\*。

(21) 余富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富兰持有号码为 44062019400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余富兰为中国籍自然人，女，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亚洲广场\*\*\*\*。

(22) 刘剑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剑峰持有号码为 52010219671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刘剑峰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祥和街\*\*\*\*。

(23) 杨洁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洁连持有号码为 44010619761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杨洁连为中国籍自然人，女，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24) 许海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海荣持有号码为 42222819670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许海荣为中国籍自然人，女，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长兴社\*\*\*\*。

(25) 傅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傅凯持有号码为 44123019741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傅凯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

广东省罗定市罗城镇柑园居委\*\*\*\*。

(26) 李上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上权持有号码为 4408211973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李上权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27) 吴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峰持有号码为 43052619701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吴峰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兴盛路\*\*\*\*。

(28) 梁锦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锦旭持有号码为 4129011974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梁锦旭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

(29) 李渊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渊明持有号码为 43052219801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李渊明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西路\*\*\*\*。

(30) 黄路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路明持有号码为 41152619810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黄路明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河南省潢川县付店镇\*\*\*\*。

(31) 罗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普持有号码为 5101021964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罗普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玉林街\*\*\*\*。

(32) 廖伟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伟炎持有号码为 440902198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廖伟炎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信宜市池洞镇乐园路\*\*\*\*。

(33) 马新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新宇持有号码为 45233219780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马新宇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栗木锡矿\*\*\*\*。

(34) 罗关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关典持有号码为 4409211981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罗关典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信宜市合水镇合水旧街\*\*\*\*。

(35) 黄绮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绮珊持有号码为 44200019731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黄绮珊为中国籍自然人，女，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仙湖正街\*\*\*\*。

(36) 梁锦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锦红持有号码为 4406201966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梁锦红为中国籍自然人，女，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洪家基正街\*\*\*\*。

(37) 陈君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君纨持有号码为 4420001970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陈君纨为中国籍自然人，女，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盛花园\*\*\*\*。

(38) 彭国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国辉持有号码为 44142519751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彭国辉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民安街\*\*\*\*。

(39) 黄志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志辉持有号码为 4406201963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黄志辉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河泰街\*\*\*\*。

(40) 李小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小伟持有号码为 4508811983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李小伟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西桂平市木根镇木根村\*\*\*\*。

(41) 刘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毅持有号码为 34082819761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刘毅为中国籍自然人，男，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2015）中一法刑一初字第 1821 号《刑事判决书》，宋应民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判处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根据该判决，宋应民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宋应民未就判决提起上诉。

根据《刑事判决书》及宋应民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金杜认为，该等刑事处罚不涉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前述刑事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金杜认为，海富恒远、君丰恒利、海圣创投、君丰银泰、汇博红瑞、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除海富恒远尚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外，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中科白云、中科恒业、极纯水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邓少林等 41 名自然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 （一）《上海立源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3日，东方园林与上海立源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立源收购协议》，主要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标的资产交割、陈述和保证、协议生效条件、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以及其他后续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 （二）《中山环保收购协议》

2015年11月23日，东方园林与中山环保全体股东签署了《中山环保收购协议》，主要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标的资产交割、陈述和保证、协议生效条件、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以及其他后续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 （三）《股权质押合同》

2015年11月13日，东方园林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就质权、质押期限、质权的行使、协议生效条件、陈述与保证、保密义务、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

2015年11月23日，东方园林与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签署了《履约保证金合同》，主要就履约保证金金额、支付时间、账户及监管、履约保证金处置、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经核查，金杜认为，前述协议的内容与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 东方园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23日，东方园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东方园林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5日，上海鑫立源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鑫立源将其所持上海立源股权转让予东方园林，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5年11月8日，邦明科兴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邦明科兴将其所持上海立源股权转让予东方园林，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5年11月3日，中科恒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恒业将其所持中山环保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园林，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5年11月4日，中科白云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白云将其所持中山环保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园林，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5年11月13日，极纯水质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极纯水质将其所持中山环保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园林，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5年11月13日，海富恒远普通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海富恒远将其所持中山环保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园林，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5年11月16日，君丰恒利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君丰恒利参与本次交易，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5年11月17日，海圣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海圣创投将其所持中山环保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园林，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5年11月15日，君丰银泰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君丰银泰参与本次交易，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5年11月16日，汇博红瑞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汇博红瑞将其所持中山环保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园林，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 3. 上海立源、中山环保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10日，上海立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一致同意将其所持上海立源100%股权转让予东方园林，并放弃本次交易所涉及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11月20日，中山环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一致同意将其所持中山环保100%股权转让予东方园林。

####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立源收购协议》、《中山环保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东方园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经核查，金杜认为，除上述批准和授权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所需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其他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 五、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立源100%股权、中山环保100%股权。

#### (一) 上海立源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7585747454的《营业执照》，上海立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C幢1楼213室
法定代表人	徐立群
注册资本	2,766.67万元

实收资本	2,649.6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水处理技术、环保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自动化控制加工、制造、安装、调试、销售，销售水处理设备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上海立源主要历史沿革

### （1） 2004 年 2 月设立

2003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沪名称预核号 01200312170526《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 月 2 日，徐立群、胡明涛、朴基浩、姜长久、张贵权以及李相峰 6 人签署《投资协议书》及《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立源。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立信验[2004]B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2 日，上海立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4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立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立群	260	52
2	胡明涛	80	16
3	朴基浩	80	16
4	姜长久	25	5
5	张贵权	5	1
6	李相峰	50	10
合计		500	100

## (2) 2008年7月股权转让

由于股东姜长久去世，2008年5月12日，上海立源通过股东会决议，依据（2008）吉长国民证民字第1579号继承权证明书，同意股东姜长久所持上海立源5%的股权（原出资额25万元整）由其配偶贾明书、女儿姜虹竹继承。根据股东会补充决议，姜虹竹未满18周岁，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贾明书代其女儿行使其在上海立源的股东权利。

2008年5月28日，上海立源就上述事项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立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立群	260.00	52.00
2	胡明涛	80.00	16.00
3	朴基浩	80.00	16.00
4	李相峰	50.00	10.00
5	贾明书	18.75	3.75
6	姜虹竹	6.25	1.25
7	张贵权	5.00	1.00
合计		<b>500.00</b>	<b>100</b>

## (3) 2009年11月增资

2009年8月28日，上海立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600万全部按照持股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上海立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1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8日出具的沪知会验字（2009）第5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31日，上海立源已将未分配利润600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

2009年11月4日，上海立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上海立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徐立群	572.00	52.00
2	胡明涛	176.00	16.00
3	朴基浩	176.00	16.00
4	李相峰	110.00	10.00
5	贾明书	41.25	3.75
6	姜虹竹	13.75	1.25
7	张贵权	11.00	1.00
合计		<b>1,100.00</b>	<b>100</b>

#### (4)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5日，上海立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立群受让朴基浩、李相峰、张贵权、胡明涛分别持有的上海立源6%、10%、1%、12.18%股权；同意股东贾明书受让胡明涛持有的上海立源2.11%股权；同意股东姜虹竹受让胡明涛持有的上海立源0.71%股权；同意新股东袁龙分别受让朴基浩、胡明涛持有的上海立源10%、1%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股东朴基浩、李相峰、张贵权、胡明涛分别与徐立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胡明涛、朴基浩分别与袁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胡明涛分别与贾明书、姜虹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徐立群分别从朴基浩、李相峰、张贵权、胡明涛处受让上海立源6%（作价66万元）、10%（作价110万元）、1%（作价11万元）及12.18%（作价133.98万元）的股权；袁龙分别受从朴基浩、胡明涛处受让上海立源10%（110万元）、1%（作价11万元）的股权；贾明书从胡明涛处受让上海立源2.11%（作价23.21万元）的股权；姜虹竹从胡明涛处受让上海立源0.71%（作价7.81万元）的股权。

2012年7月11日，上海立源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立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立群	892.98	81.18
2	袁龙	121.00	11.00
3	贾明书	64.46	5.86
4	姜虹竹	21.56	1.96
合计		<b>1,100.00</b>	<b>100%</b>

#### (5) 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2013年，上海立源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核心员工徐立群等31人设立持股平台上海鑫立源。

2013年11月11日，上海立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立群分别受让贾明书、姜虹竹持有的上海立源5.86%、1.96%股权；同意新股东上海鑫立源受让袁龙持有的上海立源11%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姜虹竹、贾明书分别与徐立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袁龙与上海鑫立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徐立群受让姜虹竹、贾明书持有的上海立源1.96%（作价21.56万元）、5.86%（作价64.46万元）的股权；上海鑫立源受让袁龙持有的上海立源11%的股权（作价121万元）。

2013年11月19日，上海立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立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立群	979.00	89.00
2	上海鑫立源	121.00	11.00
	合计	<b>1,100.00</b>	<b>100</b>

#### (6) 2013年12月增资

2013年11月28日，上海立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上海立源注册资本增加至1,700万元，同意上海鑫立源现金以928.01万元认缴新增的600万元注册资本，溢价328.01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10日出具的银沪会师内验字[2013]第12-1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0日，上海立源已经收到上海鑫立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资本公积328.01万元，合计928.01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12月11日，上海立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上海立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徐立群	979.00	57.59
2	上海鑫立源	721.00	42.41
合计		<b>1,700.00</b>	<b>100</b>

#### (7) 2014年1月增资

2013年12月25日，上海立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上海立源的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加至2,266.67万元，吸收邦明科兴为上海立源新股东，出资1,000万元认购5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徐立群、上海鑫立源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3年12月20日，上海立源、徐立群、上海鑫立源与邦明科兴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邦明科兴以1,000万元认购上海立源新增的566.67万元注册资本，溢价433.33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5日，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瑞通会验字（2013）第120014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上海立源已收到邦明科兴现金增资款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5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月10日，上海立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上海立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立群	979.00	43.19
2	上海鑫立源	721.00	31.81
3	邦明科兴	566.67	25.00
合计		<b>2,266.67</b>	<b>100</b>

#### (8) 2015年10月增资

2015年4月23日，上海立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立源的注册资本由2,266.67万元增至2,766.67万元，增资部分由上海鑫立源与邦明科兴分别认缴250万元。

2014年10月11日，上海立源、徐立群及上海鑫立源与邦明科兴签署《关于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二轮增资协议》，邦明科兴以500万元认缴新增的250万元注册资本，溢价25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上海鑫立源以500

万元，认缴新增的 250 万元注册资本，溢价 25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沪邦验字[2015]第 00104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上海立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82.955 万元，其中邦明科兴实际缴纳 250 万元，上海鑫立源实际缴纳 132.95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邦明科兴实际缴纳出资额 5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鑫立源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65.91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32.955 万元，溢价 132.955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上海立源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上海立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立群	979.00	979.00	35.39
2	上海鑫利源	971.00	853.955	35.09
3	邦明科兴	816.67	816.67	29.52
	<b>合计</b>	<b>2,766.67</b>	<b>2,649.625</b>	<b>1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源股东上海鑫立源尚有 117.045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符合其公司章程第五条关于上海鑫立源注册资本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的规定。

根据上海立源的工商资料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上海立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3. 上海立源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上海立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源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源，根据南通市海门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 3206840002411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南通立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南通立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立源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海门市麒麟镇庵宝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	徐立群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水处理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水处理自动化控制、水处理设备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立源持股 100%

#### 4. 上海立源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上海立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源租赁办公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其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共计 2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上海立源	上海汇力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新源路 1356 弄 1-7 号 C702、C703、C704、C705、C707、C709、C711	463,644 元/年	651.42	2015.8.15-2017.8.14	沪房地闵字（2011）第 013750 号
2	上海立源	上海汇力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新源路 1356 弄 1-7 号 C902	2 元/m <sup>2</sup> /天	156.78	2015.11.18-2017.8.14	沪房地闵字（2011）第 013750 号

经核查，上海立源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上海立源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

该等房产，金杜认为，上海立源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5. 上海立源的主要资产

根据上海立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1) 固定资产

根据《上海立源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立源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账面值分别为 22,424,987.77 元、1,115,342.41 元、352,314.95 元、151,578.98 元及 3,183,946.59 元。

####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立源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南通立源	海国用 2009 第 110001 号	16,000	海门市麒麟镇汤正公路西侧、通启运河南侧	工业	出让	2058.1.17
2	南通立源	海国用 2014 第 110133 号	8,081	海门市常乐镇鼎盛路 369 号	工业	出让	2058.8.25
3	南通立源	海国用 2014 第 110132 号	8,991	海门市常乐镇鼎盛路 369 号	工业	出让	2060.6.1

#### (3) 房屋所有权

根据上海立源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所有权证号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用途	有无抵押
1	南通立源	海政房权证字第141024461号	1,459.56	常乐镇鼎盛路369号内1号房	车间	抵押
2	南通立源	海政房权证字第141024462号	1,025.31	常乐镇鼎盛路369号内2号房	车间	抵押
3	南通立源	海政房权证字第141024463号	1,029.06	常乐镇鼎盛路369号内3号房	车间	抵押
4	南通立源	海政房权证字第141024464号	552.06	常乐镇鼎盛路369号内4号房	仓库	抵押
5	南通立源	海政房权证字第141024465号	4,463.22	常乐镇鼎盛路369号内5号房	实验楼	抵押
6	南通立源	海政房权证字第141024458号	3,065.55	常乐镇鼎盛路369号内6号房	宿舍	抵押
7	南通立源	海政房权证字第141011483号	3,572.15	常乐镇鼎盛路369号内7号房	工业	抵押
8	南通立源	海政房权证字第141011484号	3,572.15	常乐镇鼎盛路369号内8号房	工业	抵押

南通立源已将部分房产进行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江苏华通管业有限公司	常乐镇鼎盛路369号	海政房权证字第141011483号/海政房权证字第141011484号	7,295	2014.7.1-2019.6.30	第一年、第二年41,167元/月，第三年起每年递增3%

#### (4) 注册商标

根据上海立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上海立源	 立源	11615160	11	2024.3.20

#### (5) 专利权

根据上海立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源已取得 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防堵滤头	上海立源	1194428	201110093799.X	发明	2011.4.14	2013.5.8
2	一种逆向流接触絮凝沉淀设备	上海立源	227170	02109517.5	发明	2002.4.19	2005.9.14
3	一种应用于水处理的蜂窝改性生物填料	上海立源	3283536	201320265455.7	实用新型	2013.5.15	2013.11.27
4	一种水处理斜板	上海立源	2309714	201120485830.X	实用新型	2011.11.29	2012.7.11
5	浮沉池	上海立源	2172474	201120231823.7	实用新型	2011.7.2	2012.4.25
6	V 形沉淀池	上海立源	2020415	201120132371.7	实用新型	2011.4.29	2011.11.30
7	多元自动加药控制设备	上海立源	1005439	200620029434.5	实用新型	2006.10.11	2008.1.9
8	直列式混合器	上海立源	872820	200620028106.3	实用新型	2006.1.6	2007.2.21

## (6) 域名

根据上海立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源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上海立源	Xinliyuan-yth.com	2015.4.9	2016.4.9

## 6. 上海立源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立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立源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水处理技术、环保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自动化控制加工、制造、安装、调试、销售，销售水处理设备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

### (2) 相关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源已取得如下资质：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所属单位	颁发单位	期限	级别及内容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05080	上海立源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5.9.14、-2020.9.13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

## 7. 上海立源的纳税及财政补贴情况

### (1) 税务登记证

根据上海立源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源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	颁布机关	税务登记号	核发日期
上海立源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0112758574745	2015.10.16
南通立源	江苏省海门市国家税务局、海门市地方税务局	通国海门税登字 320684685875626 号	2009.3.9

## (2) 税种、税率

根据《上海立源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上海立源及其子公司南通立源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基本情况如下：

税种	上海立源执行税率	南通立源执行税率
增值税	17%、6%	17%
营业税	3%	3%
企业所得税	1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
其他税项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3) 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有效期为 3 年的 GF20123100035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立源系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沪地税闵十三〔2013〕000020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上海立源享受 15% 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优惠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下发《关于公示 2015 年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拟再次认定上海立源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源尚未取得新颁发的证书。

## (4) 财政补贴

根据《上海立源审计报告》，上海立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金额(元)
<b>2013 年度</b>	
上海市科技委员会创新资金	30,000.00
上海市科技履约贷款保险补贴款	53,936.00
财政拨款专利资助费	13,067.50
闵行区财政局补贴款	132,500.00
闵行国库收付中心 2013 年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23,500.00
<b>2014 年度</b>	
上海市科技委员会创新资金	160,000.00
闵行区财政局补贴款	80,083.33

## 8. 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

①2015年2月13日,上海立源以上海万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两被告赔偿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及其它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97.9749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②2015年4月,上海立源以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要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已到现场设备货款、劳务费用等共计4,436,282元。2015年7月17日,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法院受理后通知仲裁委中止审理,并于2015年9月17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金杜认为,上述民事纠纷中,上海立源均为原告或申请人,该等诉讼、仲裁不会对上海立源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根据上海立源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上海立源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立源的说明、上海立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上海立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中山环保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山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 442000000142795 号《营业执照》，中山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孙文东路濠头路段宏兴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邓少林
注册资本	4,134.47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7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自 1987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限制类); 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承装承修); 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 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要历史沿革

中山环保设立于 1987 年 11 月 23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环保工程，系中山市环保局下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92 年 10 月 29 日，环保工程经中山市环保局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环保实业；1995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环保总公司；2002 年 8 月，改组为中山环保有限；2014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中山环保。

#### (1) 1987 年环保工程设立

1987 年 9 月 7 日，中山市建设委员会向中山市环保局发出《关于成立环保工程公司的批复》（中建委字（87）第 32 号），批准设立环保工程，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独立核算。

1987年9月21日，中山市环保局出具《企业登记注册资金来源证明书》，证明中山市环保局向环保工程拨入20万元，作为环保工程注册资金中的自有流动资金。根据《商业企业登记表》，环保工程的资金数额为22万元，其中2万元为固定资产，20万元为自有流动资金。

1987年10月，中山市环保局制定《中山市环保工程公司章程》。

1987年11月2日，中山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委派陈任民作为环保工程的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环保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山市环保局	2	实物	100
		20	货币	
合计		22	-	100

## （2） 1989年3月环保工程行政脱钩等变更

1989年3月8日，环保工程向中山市工商局提交《工商企业变更申请登记表》，申请将原法定代表人陈任民变更为邓少林，注册资金由原2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万元、流动资金20万元）变更为3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5万元、流动资金30万元）；变更营业范围。

1989年3月9日，中山市环保局向中山市工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根据清理整顿公司的需要，下属企业环保工程已经与其行政脱钩，原法定代表人陈任民（经理）调动至中山市环保局，环保工程的法定代表人由邓少林担任。

1989年6月8日，环保工程与中山市环保局前述《产权移交启动书》，约定将中山市环保监测中心站监测大楼部分房产（计100平方米，作价40,000元），拨给环保工程使用。

1989年7月14日，中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89）审验字第72272号《工商企业资金验证报告书》，经审验，截至1989年6月30日，环保工程已实际投入资金114,400元，其中固定资产58,200元，流动资金53,200元。

1989年7月28日，环保工程向中山市工商局提交《企业法人申请换照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住所，由原华柏路11号2楼变更为华柏路11号地下；注册

资金由原 22 万元变更为 11.4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为 5.8 万元，流动资金为 5.6 万元。

1989 年 10 月 10 日，中山市环保局制定《中山市环保工程公司组织章程》。

1989 年 10 月 30 日，中山市环保局出具《企业经济性质认可书》，确认环保工程系中山市环保局属下集体性质企业，注册资金包括固定资产是集体所有，今后企业在经营中发生的经济责任（债权债务）和法律責任由中山市环保局负责。

### （3） 1992 年 10 月，第一次更名及增资

1992 年 10 月 28 日，环保工程向中山市环保局出具公函，申请将原“中山市环保工程公司”变更为“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公司”。

1992 年 10 月 29 日，中山市环保局作出批复，同意环保工程变更为环保实业。

1992 年 11 月 12 日，中山市环保局向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证明，同意由中山市环保局下拨 30 万元作为环保实业的开办自有资金。

1992 年 11 月 14 日，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国内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No.0003878 号)，经审验，截至 1992 年 11 月 11 日，环保实业投入注册资金 68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40 万元，流动资金 28 万元。附注：该公司原名“中山市环保工程公司”，原注册资金 114,000 元，现变更名称为“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公司”，并增加资金。现注册资金为 68 万元，其中中山环保局拨入 300,000 元，购进物资发票三张（其中房屋裕华楼发票一张）。

### （4） 1995 年 10 月，第二次更名、增资及变更住所

1995 年 9 月 19 日，环保实业向中山市工商局提交《申请报告》，申请更名为“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环保总公司”），并增加部分经营项目及注册资金。

1995 年 9 月 25 日，中山市环保局在《申请报告》上作出书面批示，同意将环保实业更名为环保总公司。

1995 年 9 月，中山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环保总公司位于华柏路 11 号环保大楼内底层及二楼的经营及办公场所，是中山市环保局无偿借给环保总公

司作办公用途。

1995年10月，中山市兴中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兴中验字（1995）145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经审验，环保总公司的投资金额为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65万元，流动资金235万元，投资方式为自有资金及房地产。

1995年10月11日，中山市工商局向环保实业核发了1981129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
住所	中山市华柏路11号环保大楼
法定代表人	邓少林
注册资金	500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经济
发照日期	1995年10月11日（原发照日期1987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主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开发、制造；环保废物综合利用。 兼营经销五金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尘及污水处理设备。

#### （5） 2000年变更出资人

根据《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山市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工作的通知》（中委办[1999]43号）、《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委办[1999]66号）、《关于党政机关所属企业脱钩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环保总公司在规定期间内与中山市环保局脱钩。

2000年2月1日，中山市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中山市环保局下发了中山脱钩办[2000]23号《党政机关所办和管理的企业移交通知书》。依据该通知书，经中山市国资局清产核资，中山市环保局将环保总公司划转移交到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监督和营运。移交后，环保总公司的产权关系、财务关系、行政隶属关系、人事关系与中山市环保局分离，由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2000年5月25日，中山市环保局与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移交协议》，中山市国资局与中山市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

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监交方在该协议上签章。

2000年5月26日，环保总公司向中山市工商局提出投资者变更申请，申请将投资者变更为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5月31日，中山市工商局向环保总公司核发了44200010001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
住所	中山市东区东苑兴苑街81号
法定代表人	邓少林
注册资金	500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23日
发照日期	2000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	主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开发、制造；环保废物综合利用。

(6) 2001年，集体企业改制，产权转让给职工

#### ① 改制背景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国有小企业和市属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的意见〉的通知》(中府[1997]89号)，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关于深化公有企业改革的暂行规定等五个文件的通知》(中府[1998]48号，包括了《中山市关于深化公有企业改革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加快中山市经济体制改革，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促进企业资产合理流动和按市场经济规律优化配置，中山市对公有企业进行改制。环保总公司作为集体企业，可根据前述政策规定进行改制。

#### ② 改制方案

2000年12月30日，环保总公司召开职工大会。经职工大会审议表决形成如下改革方案：(1)环保总公司实行转制，建立股份制企业，公司领导占40%，工程技术人员及职工占60%，员工自愿入股；转制后的新公司承担环保总公司的债权债务；完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及技术创新体制；保留原有所有职工等。

2000年12月30日，环保总公司向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关于实行

企业体制改革的请示》，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在委托中介机构对环保总公司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同意由原来职工采取赎买经营权方式对企业实行转制，并提交了《关于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转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前述方案，环保总公司拟通过企业职工赎买产权、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开展转制改革工作。

### ③ 资产评估

2000年11月30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评字[2000]第301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环保总公司体制改革评估基准日（2000年10月30日），环保总公司总资产为4,780,386.98元，总负债为8,793,367.75元，净资产为-4,012,980.77元。

2001年4月2日，中山市国资局出具中国资评字[2001]68号《资产评估价值确认通知书》，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 ④ 改制批准

2001年7月5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中府办函[2001]217号《关于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实施改革方案的复函》，同意环保总公司转制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7月30日，中山市国资局向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中国资[2001]150号《关于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在中信评字[2000]第301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同意环保总公司转制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核定为1元，原环保总公司的负债由新公司承继。

2001年7月30日，中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中体改复[2001]119号《关于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实施改革方案若干问题的批复》，同意环保总公司转制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核定为1元，原企业的退休人员及符合规定办理内部离岗退养人员参加社保和医保一次性缴付给市社保局的费用，由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余下在职职工由新公司安排工作。

### ⑤ 产权转让

2001年8月31日，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邓少林、李锋、梁锦华、余

华、林干坤、宋应民、郭凤萍、陈志勇、陈焕良、刘凤权、何桂雄、洪剑波、梁小珠、黄冠华、黄志辉、谭燕琼、邓少军、刘建地、段世晖、李林、辛忠汉、陈子安等共计 22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按照中信评字[2000]第 3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环保总公司的产权以承担债务方式以一元的价款整体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接收环保总公司全部资产并承担全部负债；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承担环保总公司的任何债务，也不享有其资产和权益；原职工由改制后的公司安排工作；新公司与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开具了收款收据，确认收到本次产权转让款。

原企业的员工，均由改制后的公司全部接收，未解雇、分流原有员工。

黄志辉、陈子安、黄冠华、陈焕良分别出具《股权转让声明》，声明其因个人经济原因，将各自持有的环保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邓少林，其中，黄志辉转让 2% 的股权、陈子安转让 2% 的股权，黄冠华转让 2% 的股权，陈焕良转让 4% 的股权。

2002 年 8 月 5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内字[2002]第 1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8 月 5 日，中山环保有限已经收到 18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及弥补改制前的净资产合计 22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另外 22 万元用于弥补改制前的净资产。

2002 年 8 月，中山环保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情况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前，中山环保有限已履行公司减资公示相关程序。

本次改制完成后，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及中山环保有限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邓少林	60	货币	30
2	李锋	36	货币	18
3	梁锦华	16	货币	8
4	余华	8	货币	4

5	林干坤	8	货币	4
6	宋应民	8	货币	4
7	郭凤萍	8	货币	4
8	陈志勇	8	货币	4
9	刘凤权	8	货币	4
10	何桂雄	8	货币	4
11	洪剑波	4	货币	2
12	梁小珠	4	货币	2
13	谭燕琼	4	货币	2
14	邓少军	4	货币	2
15	刘建地	4	货币	2
16	段世晖	4	货币	2
17	李林	4	货币	2
18	辛忠汉	4	货币	2
合计		200	-	100

#### (7) 2005 年增资

2004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中山环保与邓少林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系列借款协议约定由 18 名自然人股东向中山环保提供借款，所借款项合计 912.28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及偿还银行贷款。

2005 年 6 月 2 日，中山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中山环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1,258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58 万元，其中 168 万元为现金，890 万元为债转股。同日，中山环保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并由全体股东签字确认。

2005 年 6 月 2 日，中山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泰内验字（2005）060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2 日，中山环保有限已经收到 18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8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68 万元。

2005 年 6 月 9 日，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信报验字（2005）G-2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9 日，中山环保有限已经收到 18 名自然人股东以债务转增资本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90 万元，变更后注

册资本为 1,258 万元。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及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环保有限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邓少林	110.40	110.40	货币	8.78
		267.00	267.00	债权	21.22
2	李锋	66.24	66.24	货币	5.27
		160.20	160.20	债权	12.73
3	梁锦华	29.44	29.44	货币	2.34
		71.20	71.20	债权	5.66
4	余华	14.72	14.72	货币	1.17
		35.6	35.6	债权	2.83
5	林干坤	14.72	14.72	货币	1.17
		35.6	35.6	债权	2.83
6	宋应民	14.72	14.72	货币	1.17
		35.6	35.6	债权	2.83
7	郭凤萍	14.72	14.72	货币	1.17
		35.6	35.6	债权	2.83
8	陈志勇	14.72	14.72	货币	1.17
		35.6	35.6	债权	2.83
9	刘凤权	14.72	14.72	货币	1.17
		35.6	35.6	债权	2.83
10	何桂雄	14.72	14.72	货币	1.17
		35.6	35.6	债权	2.83
11	梁小珠	7.36	7.36	货币	0.59
		17.8	17.8	债权	1.41
12	洪剑波	7.36	7.36	货币	0.59
		17.8	17.8	债权	1.41
13	辛忠汉	7.36	7.36	货币	0.59
		17.8	17.8	债权	1.41
14	谭燕琼	7.36	7.36	货币	0.59
		17.8	17.8	债权	1.41
15	邓少军	7.36	7.36	货币	0.59
		17.8	17.8	债权	1.41

16	刘建地	7.36	7.36	货币	0.59
		17.8	17.8	债权	1.41
17	段世晖	7.36	7.36	货币	0.59
		17.8	17.8	债权	1.41
18	李林	7.36	7.36	货币	0.59
		17.8	17.8	债权	1.41
小计		368	368	货币	29.25
		890	890	债权	70.75
合计		<b>1,258</b>	<b>1,258</b>	--	<b>100</b>

2005年6月14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环保有限核发了44200010001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孙文东路濠头路段宏兴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邓少林
注册资金	1,258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23日
发照日期	2005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	承接工业废水、废气、噪声治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

#### (8) 2006年5月股权转让、股东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5月27日，邓少林与黄庆泉、陈庆金、黄永德及梁文光分别签署《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其持有中山环保有限股权中的5.5%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具体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黄庆泉	4	50.32
陈庆金	0.5	6.29
黄永德	0.5	6.29
梁文光	0.5	6.29
合计	<b>5.5</b>	<b>69.19</b>

2006年5月27日，中山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邓少林与黄庆泉、陈庆金、黄永德及梁文光分别完成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中山环保有限经营范围中增加“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事项；(3) 撤销执行董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董事、监事成员；(4) 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环保有限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少林	308.21	24.50
2	李锋	226.44	18.00
3	梁锦华	100.64	8.00
4	余华	50.32	4.00
5	林干坤	50.32	4.00
6	宋应民	50.32	4.00
7	郭凤萍	50.32	4.00
8	陈志勇	50.32	4.00
9	刘凤权	50.32	4.00
10	何桂雄	50.32	4.00
11	梁小珠	25.16	2.00
12	洪剑波	25.16	2.00
13	辛忠汉	25.16	2.00
14	谭燕琼	25.16	2.00
15	邓少军	25.16	2.00
16	刘建地	25.16	2.00
17	段世晖	25.16	2.00
18	李林	25.16	2.00
19	黄庆泉	50.32	4.00
20	梁文光	6.29	0.50
21	黄永德	6.29	0.50
22	陈庆金	6.29	0.50
<b>合计</b>		<b>1,258.00</b>	<b>100</b>

(9) 2007年2月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

2007年2月13日，中山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余华将其持有的中山环保有限4%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以外的人员黄绮勤、郑敏巨。同日，中山环保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

2007年2月15日，余华与黄绮勤、郑敏巨及邓少林（作为担保人）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余华将其持有的中山环保有限4%股权分别转让给黄绮勤及郑敏巨，转让对价合计420,00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黄绮勤、郑敏巨各持有中山环保有限2%股权，余华不再持有中山环保有限股权。

根据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环保有限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少林	308.21	24.50
2	李锋	226.44	18.00
3	梁锦华	100.64	8.00
4	林干坤	50.32	4.00
5	宋应民	50.32	4.00
6	郭凤萍	50.32	4.00
7	陈志勇	50.32	4.00
8	刘凤权	50.32	4.00
9	何桂雄	50.32	4.00
10	梁小珠	25.16	2.00
11	洪剑波	25.16	2.00
12	辛忠汉	25.16	2.00
13	谭燕琼	25.16	2.00
14	邓少军	25.16	2.00
15	刘建地	25.16	2.00
16	段世晖	25.16	2.00
17	李林	25.16	2.00
18	黄庆泉	50.32	4.00
19	梁文光	6.29	0.50
20	黄永德	6.29	0.50
21	陈庆金	6.29	0.50

22	郑敏巨	25.16	2.00
23	黄绮勤	25.16	2.00
合计		<b>1,258.00</b>	<b>100</b>

(10) 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5日，李锋与中山环保有限及其股东签订协议书，约定中山环保有限同意李锋以个人责任经营方式承接三乡污水厂项目工程。中山环保有限在三乡污水厂项目中投入的3,601,033.96元，经中山环保有限及李锋确定转为李锋借款方式处理，李锋承诺在2007年7月1日之前返还资金及利息，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法按期返还及支付各项款项给中山环保有限，李锋同意以其在中山环保有限及其关联公司的股份折价偿还。

2008年6月24日，李锋、陈志勇、刘建地及段世晖与邓少林等中山环保有限19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中山环保有限26%股权分别转让给邓少林等19名公司股东，转让对价为1元。

2008年6月25日，中山环保有限及其关联公司的19名股东与李锋、陈志勇、刘建地及段世晖签订以股抵债协议书，由于李锋无法偿还及支付款项给中山环保有限及其关联公司的股东，双方经过评估、计算、核实，李锋同意以其在中山环保有限及其关联公司的股份计价偿还。

2008年6月24日，中山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环保有限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少林	416.50	33.11
2	梁锦华	135.99	10.81
3	林干坤	67.99	5.41
4	宋应民	67.99	5.41
5	郭凤萍	67.99	5.41
6	刘凤权	67.99	5.41
7	何桂雄	67.99	5.41
8	梁小珠	34.00	2.70

9	洪剑波	34.00	2.70
10	辛忠汉	34.00	2.70
11	谭燕琼	34.00	2.70
12	邓少军	34.00	2.70
13	李林	34.00	2.70
14	黄庆泉	67.99	5.41
15	梁文光	8.50	0.68
16	黄永德	8.50	0.68
17	陈庆金	8.50	0.68
18	郑敏巨	34.00	2.70
19	黄绮勤	34.00	2.70
<b>合计</b>		<b>1,258.00</b>	<b>100</b>

2008年6月25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环保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 2011年5月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

2011年5月8日,中山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林干坤将其持有的中山环保有限5.41%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黎洪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变更董事会人数,变更董事、监事成员;(3)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8日,林干坤与黎洪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持中山环保有限5.41%股权转让给黎洪勇,转让对价为67.99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黎洪勇成为公司股东,林干坤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环保有限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少林	416.50	33.11
2	梁锦华	135.99	10.81
3	黎洪勇	67.99	5.41
4	宋应民	67.99	5.41
5	郭凤萍	67.99	5.41
6	刘凤权	67.99	5.41
7	何桂雄	67.99	5.41

8	梁小珠	34.00	2.70
9	洪剑波	34.00	2.70
10	辛忠汉	34.00	2.70
11	谭燕琼	34.00	2.70
12	邓少军	34.00	2.70
13	李林	34.00	2.70
14	黄庆泉	67.99	5.41
15	梁文光	8.50	0.68
16	黄永德	8.50	0.68
17	陈庆金	8.50	0.68
18	郑敏巨	34.00	2.70
19	黄绮勤	34.00	2.70
合计		<b>1,258.00</b>	<b>100</b>

2011年5月31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环保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 2011年9月增资

2011年9月2日,中山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中山环保有限现有19名自然人股东等比例向公司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5日,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元验字(2011)第5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5日,中山环保有限已经收到19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合计1,758万元。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环保有限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少林	581.95	33.11
2	梁锦华	190.04	10.81
3	黎洪勇	95.04	5.41
4	宋应民	95.04	5.41
5	郭凤萍	95.04	5.41

6	刘凤权	95.04	5.41
7	何桂雄	95.04	5.41
8	梁小珠	47.50	2.70
9	洪剑波	47.50	2.70
10	辛忠汉	47.50	2.70
11	谭燕琼	47.50	2.70
12	邓少军	47.50	2.70
13	李林	47.50	2.70
14	黄庆泉	95.04	5.41
15	梁文光	11.90	0.68
16	黄永德	11.90	0.68
17	陈庆金	11.90	0.68
18	郑敏巨	47.50	2.70
19	黄绮勤	47.50	2.70
<b>合计</b>		<b>1,758.00</b>	<b>100</b>

2011年9月7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环保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3) 2012年4月增资及股东变更

2012年3月21日，中山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以陈焕良、刘剑峰、罗普、黄路明、杨洁连、许海荣、傅凯、李上权、余富兰、李渊明、吴峰及梁锦旭等12名自然人为中山环保有限新股东；(2)中山环保有限30名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27.5292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385.5292万元；(3)变更董事会人数，变更董事、监事成员；(4)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31日，中山天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盈验字[2012]03040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30日，中山环保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27.5292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合计2,385.5292万元。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环保有限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邓少林	638.7258	26.78
2	梁锦华	373.8706	15.67
3	黎洪勇	98.4135	4.13
4	宋应民	168.7842	7.08
5	郭凤萍	121.8704	5.11
6	刘凤权	127.7346	5.35
7	何桂雄	124.8025	5.23
8	梁小珠	60.9352	2.55
9	洪剑波	49.2067	2.06
10	辛忠汉	49.2067	2.06
11	谭燕琼	47.5040	1.99
12	邓少军	60.9352	2.55
13	李林	60.9352	2.55
14	黄庆泉	98.4135	4.13
15	梁文光	24.0433	1.01
16	黄永德	24.0433	1.01
17	陈庆金	18.1791	0.76
18	郑敏巨	55.0710	2.31
19	黄绮勤	49.2067	2.06
20	陈焕良	32.2533	1.35
21	余富兰	23.4569	0.98
22	刘剑峰	11.7285	0.49
23	杨洁连	5.8642	0.25
24	许海荣	13.4312	0.56
25	傅凯	5.8642	0.25
26	李上权	5.8642	0.25
27	吴峰	5.8642	0.25
28	梁锦旭	5.8642	0.25
29	李渊明	5.8642	0.25
30	黄路明	8.7963	0.37
31	罗普	8.7963	0.37
<b>合计</b>		<b>2,385.5292</b>	<b>100</b>

2012年4月1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环保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4) 2012年8月第一次增资及股东变更

2012年8月3日，中山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以廖伟炎、马新宇、罗关典、黄绮珊、梁锦红、陈君毓、彭国辉、黄志辉及李小伟等9名自然人为中山环保有限新股东；(2)陈焕良、刘剑峰、罗普、黄路明、杨洁连、许海荣、傅凯、李上权、廖伟炎、马新宇、罗关典、黄绮珊、梁锦红、陈君毓、彭国辉、黄志辉及李小伟等17名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7.8262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463.3554万元；(3)前述17名股东本次出资总额为544.7834万元，除77.8262万元计入中山环保有限注册资本外，剩余466.95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日，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元验字(2012)第3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1日，中山环保有限已经收到17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7.8262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合计2,463.3554万元。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环保有限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少林	638.7258	25.93
2	梁锦华	373.8706	15.18
3	黎洪勇	98.4135	4.00
4	宋应民	168.7842	6.85
5	郭凤萍	121.8704	4.95
6	刘凤权	127.7346	5.19
7	何桂雄	124.8025	5.07
8	梁小珠	60.9352	2.47
9	洪剑波	49.2067	2.00
10	辛忠汉	49.2067	2.00
11	谭燕琼	47.5040	1.93
12	邓少军	60.9352	2.47
13	李林	60.9352	2.47

14	黄庆泉	98.4135	4.00
15	梁文光	24.0433	0.98
16	黄永德	24.0433	0.98
17	陈庆金	18.1791	0.74
18	郑敏巨	55.0710	2.24
19	黄绮勤	49.2067	2.00
20	陈焕良	38.7388	1.57
21	余富兰	23.4569	0.95
22	刘剑峰	21.6730	0.88
23	杨洁连	13.6468	0.55
24	许海荣	21.2138	0.86
25	傅凯	11.0526	0.45
26	李上权	11.0526	0.45
27	吴峰	5.8642	0.24
28	梁锦旭	5.8642	0.24
29	李渊明	5.8642	0.24
30	黄路明	18.7408	0.76
31	罗普	18.7408	0.76
32	廖伟炎	2.5942	0.11
33	马新宇	2.5942	0.11
34	罗关典	2.5942	0.11
35	黄绮珊	1.2971	0.05
36	梁锦红	1.2971	0.05
37	陈君纨	1.2971	0.05
38	彭国辉	1.2971	0.05
39	黄志伟	1.2971	0.05
40	李小伟	1.2971	0.05
<b>合计</b>		<b>2,463.3554</b>	<b>100</b>

2012年8月14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环保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 2012年8月第二次增资及股东变更

2012年8月20日，中山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以君丰恒利、海圣创投为中山环保有限新股东；（2）君丰恒利、海圣创投认缴中山环保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7.3066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580.6620万元；（3）变更董事会人数，变更董事、监事成员；（4）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2日，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元验字（2012）第4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22日，中山环保有限已经收到君丰恒利、海圣创投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7.3066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合计2,580.6620万元。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环保有限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少林	638.7258	24.75
2	梁锦华	373.8706	14.49
3	黎洪勇	98.4135	3.81
4	宋应民	168.7842	6.54
5	郭凤萍	121.8704	4.72
6	刘凤权	127.7346	4.95
7	何桂雄	124.8025	4.84
8	梁小珠	60.9352	2.36
9	洪剑波	49.2067	1.91
10	辛忠汉	49.2067	1.91
11	谭燕琼	47.5040	1.84
12	邓少军	60.9352	2.36
13	李林	60.9352	2.36
14	黄庆泉	98.4135	3.81
15	梁文光	24.0433	0.93
16	黄永德	24.0433	0.93
17	陈庆金	18.1791	0.70
18	郑敏巨	55.0710	2.13
19	黄绮勤	49.2067	1.91
20	陈焕良	38.7388	1.50

21	余富兰	23.4569	0.91
22	刘剑峰	21.6730	0.84
23	杨洁连	13.6468	0.53
24	许海荣	21.2138	0.82
25	傅凯	11.0526	0.43
26	李上权	11.0526	0.43
27	吴峰	5.8642	0.23
28	梁锦旭	5.8642	0.23
29	李渊明	5.8642	0.23
30	黄路明	18.7408	0.73
31	罗普	18.7408	0.73
32	廖伟炎	2.5942	0.10
33	马新宇	2.5942	0.10
34	罗关典	2.5942	0.10
35	黄绮珊	1.2971	0.05
36	梁锦红	1.2971	0.05
37	陈君紈	1.2971	0.05
38	彭国辉	1.2971	0.05
39	黄志伟	1.2971	0.05
40	李小伟	1.2971	0.05
41	君丰恒利	58.6533	2.27
42	海圣创投	58.6533	2.27
<b>合计</b>		<b>2,580.6620</b>	<b>100</b>

2012年8月29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环保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 2012年11月增资及股东变更

2012年9月28日,中山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以君丰银泰、中科恒业及中科白云为中山环保有限新股东;(2)君丰恒利、海圣创投、君丰银泰、中科恒业及中科白云认购中山环保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57.9812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138.6432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5日,利安达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利安达

验字[2012]第 H11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中山环保有限已经收到君丰恒利、海圣创投、君丰银泰、中科恒业及中科白云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7.9812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合计 3,138.6432 万元。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环保有限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少林	638.7258	19.54
2	梁锦华	373.8706	11.44
3	宋应民	168.7842	5.16
4	海圣创投	163.2748	4.99
5	君丰银泰	139.4953	4.27
6	中科恒业	139.4953	4.27
7	中科白云	139.4953	4.27
8	刘凤权	127.7346	3.91
9	何桂雄	124.8025	3.82
10	郭凤萍	121.8704	3.73
11	黎洪勇	98.4135	3.01
12	黄庆泉	98.4135	3.01
13	君丰恒利	93.5271	2.86
14	梁小珠	60.9352	1.86
15	邓少军	60.9352	1.86
16	李林	60.9352	1.86
17	郑敏巨	55.0710	1.68
18	洪剑波	49.2067	1.51
19	辛忠汉	49.2067	1.51
20	黄绮勤	49.2067	1.51
21	谭燕琼	47.5040	1.45
22	陈焕良	38.7388	1.18
23	梁文光	24.0433	0.74
24	黄永德	24.0433	0.74
25	余富兰	23.4569	0.72
26	刘剑峰	21.6730	0.66

27	许海荣	21.2138	0.65
28	黄路明	18.7408	0.57
29	罗普	18.7408	0.57
30	陈庆金	18.1791	0.56
31	杨洁连	13.6468	0.42
32	傅凯	11.0526	0.34
33	李上权	11.0526	0.34
34	吴峰	5.8642	0.18
35	梁锦旭	5.8642	0.18
36	李渊明	5.8642	0.18
37	廖伟炎	2.5942	0.08
38	马新宇	2.5942	0.08
39	罗关典	2.5942	0.08
40	黄绮珊	1.2971	0.04
41	梁锦红	1.2971	0.04
42	陈君纨	1.2971	0.04
43	彭国辉	1.2971	0.04
44	黄志辉	1.2971	0.04
45	李小伟	1.2971	0.04
<b>合计</b>		<b>3,138.6432</b>	<b>100</b>

2012年11月16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环保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7) 2013年12月增资、股东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2月9日，中山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以极纯水质为中山环保有限新股东；(2)极纯水质认购中山环保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30.851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269.4942万元；(3)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接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限制类）；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承装承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4)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广东省外经贸厅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

科技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购买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函[2013]961号),同意外资企业极纯水质再投资认购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净增注册资本 130.851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4.002%。

2013 年 12 月 26 日,瑞华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瑞华鹏验字[2013]第 91410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中山环保有限已经收到极纯水质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851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合计 3,269.4942 万元。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环保有限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少林	638.7258	19.54
2	梁锦华	373.8706	11.44
3	宋应民	168.7842	5.16
4	海圣创投	163.2748	4.99
5	君丰银泰	139.4953	4.27
6	中科恒业	139.4953	4.27
7	中科白云	139.4953	4.27
8	极纯水质	130.8510	4.00
9	刘凤权	127.7346	3.91
10	何桂雄	124.8025	3.82
11	郭凤萍	121.8704	3.73
12	黎洪勇	98.4135	3.01
13	黄庆泉	98.4135	3.01
14	君丰恒利	93.5271	2.86
15	梁小珠	60.9352	1.86
16	邓少军	60.9352	1.86
17	李林	60.9352	1.86
18	郑敏巨	55.0710	1.68
19	洪剑波	49.2067	1.51
20	辛忠汉	49.2067	1.51
21	黄绮勤	49.2067	1.51
22	谭燕琼	47.5040	1.45

23	陈焕良	38.7388	1.18
24	梁文光	24.0433	0.74
25	黄永德	24.0433	0.74
26	余富兰	23.4569	0.72
27	刘剑峰	21.6730	0.66
28	许海荣	21.2138	0.65
29	黄路明	18.7408	0.57
30	罗普	18.7408	0.57
31	陈庆金	18.1791	0.56
32	杨洁连	13.6468	0.42
33	傅凯	11.0526	0.34
34	李上权	11.0526	0.34
35	吴峰	5.8642	0.18
36	梁锦旭	5.8642	0.18
37	李渊明	5.8642	0.18
38	廖伟炎	2.5942	0.08
39	马新宇	2.5942	0.08
40	罗关典	2.5942	0.08
41	黄绮珊	1.2971	0.04
42	梁锦红	1.2971	0.04
43	陈君紈	1.2971	0.04
44	彭国辉	1.2971	0.04
45	黄志辉	1.2971	0.04
46	李小伟	1.2971	0.04
<b>合计</b>		<b>3,269.4942</b>	<b>100</b>

2013年12月31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环保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8) 2014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中山环保有限召开2013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山环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深圳审字

[2014]48390140号)将中山环保有限按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31,548,761.69元按1:0.1412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3,269.4942万股、未折股净资产余额198,853,819.6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6月20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B-12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中山环保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154.87万元,评估值为26,395.38万元,增值额为3,240.71万元,增值率为14.00%。

2014年6月27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粤中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1400217334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为“中山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深圳审字[2014]4839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6月28日,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后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32,694,942股,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269.4942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29日,中山环保有限46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以中山环保有限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9日,中山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山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4年8月5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粤中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2944238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中山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环保换发442000000142795号《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269.4942万元。

中山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少林	638.7258	19.54
2	梁锦华	373.8706	11.44
3	宋应民	168.7842	5.16

4	海圣创投	163.2748	4.99
5	君丰银泰	139.4953	4.27
6	中科恒业	139.4953	4.27
7	中科白云	139.4953	4.27
8	极纯水质	130.8510	4.00
9	刘凤权	127.7346	3.91
10	何桂雄	124.8025	3.82
11	郭凤萍	121.8704	3.73
12	黎洪勇	98.4135	3.01
13	黄庆泉	98.4135	3.01
14	君丰恒利	93.5271	2.86
15	梁小珠	60.9352	1.86
16	邓少军	60.9352	1.86
17	李林	60.9352	1.86
18	郑敏巨	55.0710	1.68
19	洪剑波	49.2067	1.51
20	辛忠汉	49.2067	1.51
21	黄绮勤	49.2067	1.51
22	谭燕琼	47.5040	1.45
23	陈焕良	38.7388	1.18
24	梁文光	24.0433	0.74
25	黄永德	24.0433	0.74
26	余富兰	23.4569	0.72
27	刘剑峰	21.6730	0.66
28	许海荣	21.2138	0.65
29	黄路明	18.7408	0.57
30	罗普	18.7408	0.57
31	陈庆金	18.1791	0.56
32	杨洁连	13.6468	0.42
33	傅凯	11.0526	0.34
34	李上权	11.0526	0.34
35	吴峰	5.8642	0.18

36	梁锦旭	5.8642	0.18
37	李渊明	5.8642	0.18
38	廖伟炎	2.5942	0.08
39	马新宇	2.5942	0.08
40	罗关典	2.5942	0.08
41	黄绮珊	1.2971	0.04
42	梁锦红	1.2971	0.04
43	陈君纨	1.2971	0.04
44	彭国辉	1.2971	0.04
45	黄志辉	1.2971	0.04
46	李小伟	1.2971	0.04
合计		<b>3,269.4942</b>	<b>100</b>

#### (19) 2014年9月增资

2014年9月18日，中山环保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1) 以海富恒远为中山环保新股东；(2) 海富恒远、中科白云及君丰银泰认购中山环保新增注册资本592.0978万元，中山环保注册资本增至3,861.5920万元；  
 (3) 增加董事会人数并增选董事；(4) 制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4839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25日，中山环保已经收到海富恒远、中科白云及君丰银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92.097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合计3,861.5920万元。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少林	638.7258	16.54
2	海富恒远	437.6342	11.33
3	梁锦华	373.8706	9.68
4	君丰银泰	216.7271	5.61
5	中科白云	216.7271	5.61
6	宋应民	168.7842	4.37
7	海圣创投	163.2748	4.23

8	中科恒业	139.4953	3.61
9	极纯水质	130.8510	3.39
10	刘凤权	127.7346	3.31
11	何桂雄	124.8025	3.23
12	郭凤萍	121.8704	3.16
13	黎洪勇	98.4135	2.55
14	黄庆泉	98.4135	2.55
15	君丰恒利	93.5271	2.42
16	梁小珠	60.9352	1.58
17	邓少军	60.9352	1.58
18	李林	60.9352	1.58
19	郑敏巨	55.0710	1.43
20	洪剑波	49.2067	1.27
21	辛忠汉	49.2067	1.27
22	黄绮勤	49.2067	1.27
23	谭燕琼	47.5040	1.23
24	陈焕良	38.7388	1.00
25	梁文光	24.0433	0.62
26	黄永德	24.0433	0.62
27	余富兰	23.4569	0.61
28	刘剑峰	21.6730	0.56
29	许海荣	21.2138	0.55
30	黄路明	18.7408	0.49
31	罗普	18.7408	0.49
32	陈庆金	18.1791	0.47
33	杨洁连	13.6468	0.35
34	傅凯	11.0526	0.29
35	李上权	11.0526	0.29
36	吴峰	5.8642	0.15
37	梁锦旭	5.8642	0.15
38	李渊明	5.8642	0.15
39	廖伟炎	2.5942	0.07

40	马新宇	2.5942	0.07
41	罗关典	2.5942	0.07
42	黄绮珊	1.2971	0.03
43	梁锦红	1.2971	0.03
44	陈君纨	1.2971	0.03
45	彭国辉	1.2971	0.03
46	黄志辉	1.2971	0.03
47	李小伟	1.2971	0.03
合计		<b>3,861.5920</b>	<b>100</b>

2014年9月26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环保换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861.5920万元。

#### (20) 2015年5月股份继承

2015年5月6日，中山环保股东郑敏巨立遗嘱称，在其死亡后，其所持中山环保股份由其配偶谭露宁一人继承，只作为谭露宁的个人财产。

2015年5月7日，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5)粤中火炬第4320号)，证实郑敏巨的遗嘱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

2015年5月7日，郑敏巨死亡，谭露宁继承其所持中山环保全部股份。本次股份继承完成后，中山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少林	638.7258	16.54
2	海富恒远	437.6342	11.33
3	梁锦华	373.8706	9.68
4	君丰银泰	216.7271	5.61
5	中科白云	216.7271	5.61
6	宋应民	168.7842	4.37
7	海圣创投	163.2748	4.23
8	中科恒业	139.4953	3.61
9	极纯水质	130.8510	3.39

10	刘凤权	127.7346	3.31
11	何桂雄	124.8025	3.23
12	郭凤萍	121.8704	3.16
13	黎洪勇	98.4135	2.55
14	黄庆泉	98.4135	2.55
15	君丰恒利	93.5271	2.42
16	梁小珠	60.9352	1.58
17	邓少军	60.9352	1.58
18	李林	60.9352	1.58
19	谭露宁	55.0710	1.43
20	洪剑波	49.2067	1.27
21	辛忠汉	49.2067	1.27
22	黄绮勤	49.2067	1.27
23	谭燕琼	47.5040	1.23
24	陈焕良	38.7388	1.00
25	梁文光	24.0433	0.62
26	黄永德	24.0433	0.62
27	余富兰	23.4569	0.61
28	刘剑峰	21.6730	0.56
29	许海荣	21.2138	0.55
30	黄路明	18.7408	0.49
31	罗普	18.7408	0.49
32	陈庆金	18.1791	0.47
33	杨洁连	13.6468	0.35
34	傅凯	11.0526	0.29
35	李上权	11.0526	0.29
36	吴峰	5.8642	0.15
37	梁锦旭	5.8642	0.15
38	李渊明	5.8642	0.15
39	廖伟炎	2.5942	0.07
40	马新宇	2.5942	0.07
41	罗关典	2.5942	0.07

42	黄绮珊	1.2971	0.03
43	梁锦红	1.2971	0.03
44	陈君纨	1.2971	0.03
45	彭国辉	1.2971	0.03
46	黄志辉	1.2971	0.03
47	李小伟	1.2971	0.03
<b>合计</b>		<b>3,861.5920</b>	<b>100</b>

(21) 2015年7月增资

2015年6月23日，中山环保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1) 以繸子创富、横琴勇华、汇博红瑞、怡明文珊及刘毅为中山环保新股东；  
 (2) 繸子创富、横琴勇华、汇博红瑞、怡明文珊及刘毅认购中山环保新增注册资本272.8800万元，中山环保注册资本增至4,134.4720万元；(3) 制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4839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7日，中山环保已经收到繸子创富、横琴勇华、汇博红瑞、怡明文珊及刘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2.88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合计4,134.4720万元。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少林	638.7258	15.45
2	海富恒远	437.6342	10.59
3	梁锦华	373.8706	9.04
4	君丰银泰	216.7271	5.24
5	中科白云	216.7271	5.24
6	宋应民	168.7842	4.08
7	海圣创投	163.2748	3.95
8	中科恒业	139.4953	3.37
9	极纯水质	130.8510	3.16
10	刘凤权	127.7346	3.09
11	繸子创富	125.9448	3.05

12	何桂雄	124.8025	3.02
13	郭凤萍	121.8704	2.95
14	黎洪勇	98.4135	2.38
15	黄庆泉	98.4135	2.38
16	君丰恒利	93.5271	2.26
17	横琴勇华	62.9723	1.52
18	梁小珠	60.9352	1.47
19	邓少军	60.9352	1.47
20	李林	60.9352	1.47
21	谭露宁	55.0710	1.33
22	洪剑波	49.2067	1.19
23	辛忠汉	49.2067	1.19
24	黄绮勤	49.2067	1.19
25	谭燕琼	47.5040	1.15
26	汇博红瑞	41.9815	1.02
27	陈焕良	38.7388	0.94
28	怡明文珊	29.3871	0.71
29	梁文光	24.0433	0.58
30	黄永德	24.0433	0.58
31	余富兰	23.4569	0.57
32	刘剑峰	21.6730	0.52
33	许海荣	21.2138	0.51
34	黄路明	18.7408	0.45
35	罗普	18.7408	0.45
36	陈庆金	18.1791	0.44
37	杨洁连	13.6468	0.33
38	刘毅	12.5945	0.30
39	傅凯	11.0526	0.27
40	李上权	11.0526	0.27
41	吴峰	5.8642	0.14
42	梁锦旭	5.8642	0.14
43	李渊明	5.8642	0.14

44	廖伟炎	2.5942	0.06
45	马新宇	2.5942	0.06
46	罗关典	2.5942	0.06
47	黄绮珊	1.2971	0.03
48	梁锦红	1.2971	0.03
49	陈君纨	1.2971	0.03
50	彭国辉	1.2971	0.03
51	黄志辉	1.2971	0.03
52	李小伟	1.2971	0.03
合计		<b>4,134.4720</b>	<b>100</b>

2015年7月27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环保换发《营业执照》。

#### (22)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

2015年11月18日，中山环保、邓少林等40名中山环保股东分别与继子创富、横琴勇华、汇博红瑞及怡明文珊4名中山环保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由邓少林等40名股东分别以30,000,003.72元、15,000,001.86元、5,999,995.98元、7,000,007.22元对价受让继子创富、横琴勇华、汇博红瑞、怡明文珊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5.889%中山环保股权。刘毅、汇博红瑞、海圣创投、君丰恒利、君丰银泰、中科恒业、中科白云、极纯水质、海富恒远9名中山环保股东放弃前述中山环保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11月18日，中山环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少林	7,018,616	16.973
2	梁锦华	4,108,263	9.937
3	宋应民	1,854,678	4.486
4	郭凤萍	1,339,168	3.239
5	刘凤权	1,403,606	3.395
6	何桂雄	1,371,388	3.317

7	黎洪勇	1,081,412	2.616
8	黄庆泉	1,081,412	2.616
9	洪剑波	540,706	1.308
10	梁小珠	669,583	1.620
11	辛忠汉	540,706	1.308
12	谭燕琼	521,995	1.263
13	邓少军	669,583	1.620
14	李林	669,583	1.620
15	郑敏巨(谭露宁)	605,145	1.464
16	黄绮勤	540,706	1.308
17	陈庆金	199,760	0.483
18	梁文光	264,199	0.639
19	黄永德	264,199	0.639
20	陈焕良	425,679	1.030
21	余富兰	257,755	0.623
22	刘剑峰	238,153	0.576
23	杨洁连	149,957	0.363
24	许海荣	233,107	0.564
25	傅凯	121,451	0.294
26	李上权	121,451	0.294
27	吴峰	64,439	0.156
28	梁锦旭	64,439	0.156
29	李渊明	64,439	0.156
30	黄路明	205,933	0.498
31	罗普	205,933	0.498
32	廖伟炎	28,505	0.069
33	马新宇	28,505	0.069
34	罗关典	28,505	0.069
35	黄绮珊	14,254	0.034
36	梁锦红	14,254	0.034
37	陈君纨	14,254	0.034
38	彭国辉	14,254	0.034

39	黄志辉	14,254	0.034
40	李小伟	14,254	0.034
41	汇博红瑞	167,926	0.406
42	刘毅	125,945	0.305
43	海圣创投	1,632,748	3.949
44	君丰恒利	935,271	2.262
45	君丰银泰	2,167,271	5.242
46	中科恒业	1,394,953	3.374
47	中科白云	2,167,271	5.242
48	极纯水质	1,308,510	3.165
49	海富恒远	4,376,342	10.585
合计		<b>41,344,720</b>	<b>100</b>

### 3. 中山环保对外投资情况

#### (1) 子公司

根据中山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环保拥有 30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i) 获嘉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获嘉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 410724000021751 号《营业执照》及获嘉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获嘉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获嘉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城区和产业集聚区生产和生活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ii) 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罗定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 445381000038317 号《营业执照》及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罗定市罗城区屋(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房屋二楼)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活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iii)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阳东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 441723000043866 号《营业执照》及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合广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4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iv) 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始兴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22058568934Q 的《营业执照》及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始兴县太平镇狮石下村污水处理厂内一楼（建滔西侧）（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梁锦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污泥、中水回用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v) 中山市中环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 442000000047361 号《营业执照》及中山市中环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中环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东区东祥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焕良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vi) 德庆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德庆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 441226000019110 号《营业执照》及德庆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庆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德庆县康城路南侧供电局综合楼 3 楼以上 D 幢 618 单元复式 718 半层（仅作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vii）阳西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阳西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 441721000019513 号《营业执照》及阳西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阳西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阳西县沙扒镇向阳路 74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4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viii）郁南县南江口镇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郁南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 445322000020501 号《营业

执照》及郁南县南江口镇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郁南县南江口镇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郁南县南江口镇西江路 4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ix) 罗定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罗定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 445381000017604 号《营业执照》及罗定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罗定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罗定市附城街道康任管理区东升队第七塘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分拣、收集、清运；垃圾场设计、绿化；设备安装；污水处理；气体处理；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 阳西县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阳西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 441721000019505 号《营业执照》及阳西县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阳西县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阳西县儒洞镇立新街 27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4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i) 岳阳市香山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华容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 430600000057420 号《营业执照》及岳阳市香山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岳阳市香山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华容县护城乡蔡兴村五组（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农业废料综合利用的研究、开发；环保治理工程技术开发；农家肥的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ii) 郁南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郁南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22062140412G 的《营业执照》及郁南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郁南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郁南县连滩镇思和村委竹围村（思和村委会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42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3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承接生活污水、各类型工业废水、大气污染防治、物理污染防治、污染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治理；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人员培训服务；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iii) 新兴县六祖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新兴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 445321000019568 号《营业执照》及新兴县六祖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兴县六祖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新兴县六祖镇龙山塘村委会高洞村民小组钟世汉房屋（办公住所）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42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iv) 新兴县天堂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新兴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 445321000019550 号《营业执照》及新兴县天堂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兴县天堂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新兴县天堂镇样板街 G 肆区第 19、20 号地皮二楼（办公住所）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42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v) 英德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英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81090168105H 的《营业执照》及英德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英德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英德市望埠镇河头车站路（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梁锦华
注册资本	42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vi) 德庆县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德庆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 441226000019144 号《营业执照》及德庆县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庆县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德庆县德城镇康城大道北侧银龙邨 B 幢 25 号车库（仅作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 xvii ) 德庆县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德庆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 441226000019136 号《营业执照》及德庆县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庆县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德庆县德城镇沙帽塘一巷（李宅）（仅作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 xviii )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阳江市阳东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 441723000043874 号《营业执照》及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白沙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4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情况</b>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ix) 阳江高新区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阳江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 441700000040317 号《营业执照》及阳江高新区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阳江高新区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住所</b>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街 293 号
<b>法定代表人</b>	宋应民
<b>注册资本</b>	51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12 月 16 日
<b>经营期限</b>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情况</b>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x) 和平县彭寨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和平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624324820910A 的《营业执照》及和平县彭寨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和平县彭寨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住所</b>	和平县彭寨镇红星村东幢
<b>法定代表人</b>	梁锦华
<b>注册资本</b>	1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12 月 12 日
<b>经营期限</b>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xi) 和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和平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624090171945C 的《营业执照》及和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和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内 E-5 号
法定代表人	梁锦华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承接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治理工程；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xii) 封开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封开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 441225000010087 号《营业执照》及封开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封开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封开县江口镇大塘一路 128 号（广信嘉园）6 幢 66C5（仅供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污泥防治；环保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xiii) 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容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 430623000005996 号《营业执照》及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华容县护城乡蔡兴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 2039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承接各类型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大气污染防治、物理污染防治、污染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环保工程咨询服务、人员培训;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及应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xiv) 东源县蓝口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东源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62532484076XU 的《营业执照》及东源县蓝口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源县蓝口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东源县蓝口镇塘心村
法定代表人	梁锦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xv) 濮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濮阳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 410928000034340 号《营业执照》及濮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濮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濮阳县庆祖专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45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xvi) 仁化县董塘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仁化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24323254814E 的《营业执照》及仁化县董塘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仁化县董塘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仁化县董塘镇政府安全办公大楼 203 房
法定代表人	梁锦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的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回收技术研究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xvii) 郁南县大湾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郁南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 445322000016450 号《营业执

照》及郁南县大湾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郁南县大湾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郁南县都城镇一环西路 3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42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承接生活污水、各类型工业废水、大气污染防治、物理污染防治、污染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治理；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人员培训服务；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xviii) 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罗定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 445381000010594 号《营业执照》及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罗定市罗城街道区屋屠场边牛角塘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承接生活污水、各类型工业废水、大气污染防治、物理污染防治、污染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治理；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人员培训服务；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及应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xix)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蕉岭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27MA4UHJ1882 的《营业执照》及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老场办事处办公楼一楼 2 号门店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8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环保工程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xx） 博罗县石坝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博罗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22MA4UJX5K05 的《营业执照》及博罗县石坝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博罗县石坝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博罗县石坝镇中心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锦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环保工程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100%

（xxxii） 舞钢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舞钢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 410481000018391 号《营业执照》及舞钢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

情况如下：

名称	舞钢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舞钢市钢城路垭口桥北 200 米恒大华府 2 号楼 1 单元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宋应民
注册资本	1,68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环保持股 63%；河南泽宇永清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37%

## （2）分公司

根据中山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环保拥有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i）中山环保济南分公司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 370127300005060 号《营业执照》，中山环保济南分公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15612 号理想嘉园 1 号楼 2310 室
负责人	王勇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ii）中山环保郑州分公司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 410192000071552 号《营业执照》，中山环保郑州分公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南燕凤路东银基花园 15 幢 1 单元 8 层西户
负责人	张海朋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

(iii) 中山环保成都分公司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 510108000046974 号《营业执照》，中山环保成都分公司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营业场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二路 10 号 3 栋 1 单元 10 楼 2 号
负责人	黎洪勇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承接工业废水、废气、噪声治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废物，并须取得资质证后经营）；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

(3) 参股公司

根据中山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环保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广安市岳池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 511621000021084 号《营业执照》及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岳池县九龙镇白鹤桥村 7、8、10 组
法定代表人	王幸锐
注册资本	392.1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污泥防治；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专营专控的按专项规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四川省环保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中山环保持股 49%

#### 4. 非自有房产使用情况

根据中山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正在使用的非自有房产共计 32 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中山环保、中山环保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附件一所载中山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非自有房产中:

① 第 1 项非自有房产实际使用人为中山环保全资子公司岳阳市香山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房屋未实际使用。该公司拟于近期办理注销手续。

② 第 2 项至第 10 项非自有房产实际使用人均均为为中山环保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投建污水处理厂尚未竣工,待污水处理厂竣工后,公司注册地址将变更为污水处理厂地址。该等公司现使用注册地址为地方政府无偿提供经营场所,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偿使用证明/说明。

③ 第 11 项至第 14 项非自有房产实际使用人均均为为中山环保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投建污水处理厂已竣工,正在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办理变更期间,该等公司现使用注册地址为地方政府无偿提供经营场所,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偿使用证明/说明。

经核查,中山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前述非自有房产中,除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主管单位出具无偿使用证明/说明的房产外,均已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前述租赁房产中,部分业主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中山环保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金杜认为,中山环保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5. 中山环保的主要资产

根据中山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环

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根据《中山环保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山环保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值分别为13,484,793.11元、1,016,684.95元、10,406,019.83元、1,056,029.02元。

(2)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中山环保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座落	土地 用途	使用 权类 型	面积 (平方 米)	使用期限	抵 押
1	中府国用 (2015) 第 1500137 号	中山 环保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三围	工业	出让	27,01 0.20	2015.3.6- 2063.7.28	无
2	中府国用 (2015) 第 1500203 号	中山 环保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下陂头村(刘志宏商住楼)201房	商住	出让	176.97	2015.4.17- 2066.12.9	无
3	中府国用 (2002) 字第 041172号	中山 环保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村	工业	出让	3,667.5 0	2002.11.8- 2048.12.30	无
4	罗府国用 (2013) 第000592 号	罗定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罗定市附城街道康任村	公共设施	划拨	32,316. 00	发证日期 2013.2.19, 使用期限 15年(注1)	无
5	罗府国用 (2010)	罗定市第	罗定市区屋	工业用地	划拨	6,894.2 0	发证日期 2010.8.14,	无

	第002013号	二生 活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使用期限 28年(注2)	
6	华国用 (2009) 第0389号	华容 县中 环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护城 乡 蔡兴 村	公用 设施	划拨	11,533. 00	发证日期 2009.9.4,使 用期限 30 年(注3)	无
7	华国用 (2009) 第0388号	华容 县中 环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护城 乡 蔡兴 村	公用 设施	出让	13,333. 30	2009.9.9- 2039.9.28 (注3)	无

注1: 根据《罗定市城区垃圾填埋场扩容改造一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15 年，土地使用权人罗定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使用土地，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无偿返回给罗定市政府或其指定单位。

注2: 根据《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8 年，土地使用权人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使用土地，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无偿返回给罗定市政府或其指定单位。

注3: 根据《华容县中环污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土地使用权人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使用土地，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无偿返回给华容县政府或其指定单位。

根据中山环保提供的资料，上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均已支付相应土地出让金；上述划拨土地已办理的划拨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2012 年 5 月 29 日，罗定市人民政府出具罗府办复[2012]56 号《关于要求划拨市城区垃圾填埋场建设用地的请示批复》，同意将罗定市附城街道康任村 50 亩土地（约合 3.3333 万平方米）划拨给罗定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使用。

2009 年 7 月 16 日，罗定市人民政府出具罗府办复[2009]60 号《关于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划拨建设用地的请示批复》，同意将政府出资回收的七千余平方米土地划拨给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使用。

2008年9月18日及2008年10月21日，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召开县长办公会会议，同意将护城乡蔡兴村建设面积不高于40亩的土地划拨给县污水处理厂使用，该等土地为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征用的农耕地。2009年4月，华容县护城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同意将该乡40亩土地用于建设污水处理厂。

### (3) 自有房产

经核查中山环保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时间	房屋用途	抵押
中山环保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5004869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下陂头村(刘志宏商住楼)201房	870.14	2012.04.17	住宅	无
中山环保有限	粤房地证字第C2664679号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村	1,288.77	2015.04.17	工业及工业配套设施	无

### (4) 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环保拥有1项在建工程“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其已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2015年3月6日，中山环保取得中山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府国用(2015)第150013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坐落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三围，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27,010.2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15年3月6日至2063年7月28日。

2015年4月23日，中山环保取得中山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28222201504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5年6月4日，中山环保取得了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2015-442000-35-03-001465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2015年6月25日，中山环保取得了中山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28204201506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年9月30日，中山环保取得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4420002015093021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5)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计4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中山环保	香山家园	12235809	40	2024.8.20
2	中山环保		6844373	11	2020.7.13
3	中山环保		7171896	30	2020.11.27
4	中山环保有限		4131011	40	2017.10.27

#### (6)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专利权（含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及发明授权共计30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 (7) 域名

根据中山环保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环保拥有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中山环保	zs-environment.com	2001.11.22	2017.11.22

### 6. 中山环保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 (1) 经营范围

根据中山市工商局于2015年7月27日向中山环保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山环保的经营范围为：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限制类）；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承装承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资质：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所属单位	颁发单位	期限	级别及内容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4003591	中山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11.15-2018.10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03598	中山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5.19-2020.5.19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3104044200049	中山环保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12.29-2019.1.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4.12.29-2018.9.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原批时间2010.1.5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4.12.29-2019.12.29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	粤运评3-5-004	中山环保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5.4.15-2016.4.14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三级

书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粤运评3-7-008	中山环保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5.4.15-2016.4.14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三级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粤乙1-020	中山环保有限 <sup>3</sup>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3.5-2018.5	生活污水乙级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粤乙2-016	中山环保有限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3.5-2018.5	工业废水乙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4]120512延	中山环保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4.11-2017.4.11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粤AQBQT201404986	中山环保	中山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	2014.11.24-2017.1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其他)
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证书	粤环协证023号	中山环保有限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3.5.27-2016.5	废水甲级
				2013.5.27-2014.5 <sup>4</sup>	废气临时、噪声与振动临时、固体废物临时、污染修复临时

## 7. 中山环保的纳税及财政补贴情况

### (1) 税务登记证

中山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sup>3</sup> 根据中山环保说明,部分资质证书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下同。

<sup>4</sup> 根据中山环保说明,《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证书》的更名以及“废气临时、噪声与振动临时、固体废物临时、污染修复临时”资质的续期手续已办理完毕,但鉴于主管单位履行变更及换发证书程序的要求,中山环保尚未取得换发后的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1	中山环保	粤国税字 442000618079910 号	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	2014.8.14
		粤地税字 442000618079910 号	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	2014.8.15
2	中山市中环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粤中税字 442000755609682 号	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	2015.5.5
3	濮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豫国税濮县字 41092834950376X 号	濮阳县国家税务局	2015.7.30
		豫地税濮县字 41092834950376X 号	濮阳县地方税务局	2015.7.29
4	和平县彭寨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41624324820910	和平县工商局	2015.11.17
5	新兴县六祖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粤国税字 445321090151346 号	广东省新兴县国家税务局	2014.11.26
		粤地税字 445321090151346 号	广东省云浮市地方税务局	2014.12.05
6	新兴县天堂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粤国税字 445321090151258 号	广东省新兴县国家税务局	2014.11.27
		粤地税字 445321090151258 号	广东省云浮市地方税务局	2014.11.27
7	德庆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粤税肇字 441226325021272 号	广东省德庆县国家税务局	2015.2.5
		粤税地字 441226325021272 号	广东省德庆县地方税务局	2015.2.5
8	德庆县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粤税肇字 441226325020907 号	广东省德庆县国家税务局	2015.2.5
		粤地税字 441226325020907 号	广东省德庆县地方税务局	2015.2.5
9	德庆县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粤税肇字 441226325021512 号	广东省德庆县国家税务局	2015.2.5
		粤税地字 441226325021512 号	广东省德庆县地方税务局	2015.2.5
10	郁南县南江口镇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粤地粤国税字 445322324901681 号	广东省郁南县国家税务局、广东省郁南县地方税务局	2015.1.22
11	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	粤税云字 445381325207173 号	广东省罗定市国家税务局	2015.3.24

	理公司	粤地税字 445381325207173 号	广东省云浮市地方税 务局	2015.3.24
12	东源县蓝口 香山家园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	44162532484076X	东源县工商局	2015.11.13
13	和平县香山 家园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粤国税字 441624090171945 号	和平县工商局	2015.11.17
14	始兴县香山 家园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440222058568934	始兴县工商局	2015.11.20
15	阳西县香山 家园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粤税阳字 441721325036474 号	广东省阳西县国家税 务局	2015.2.3
		粤地税字 441721325036474 号	广东省阳西县地方税 务局	2015.2.3
16	阳江市阳东 区合山镇香 山家园污水 处理有限公 司	粤阳税字 441723325085989 号	广东省阳江市国家税 务局、广东省阳江市 地方税务局	2015.7.6
17	阳江市阳东 区东平镇百 奥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粤阳税字 441723325085858 号	广东省阳江市国家税 务局、广东省阳江市 地方税务局	2015.7.8
18	阳江高新区 香山家园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	粤税阳字 441702324981159 号	广东省阳江市国家税 务局	2015.2.2
		粤地税字 441702324981159 号	广东省阳江市地方税 务局	2015.1.30
19	阳西县百奥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粤税阳字 441721325036802 号	广东省阳西县国家税 务局	2015.1.30
		粤地税字 441721325036802 号	广东省阳西县地方税 务局	2015.1.29
20	仁化县董塘 镇香山家园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440224323254814	仁化县工商局	2015.11.18
21	郁南县大湾 镇百奥污水 处理有限公 司	粤税云字 445322086840712 号	广东省郁南县国家税 务局	2015.4.7
		粤地税字 445322086840712 号	广东省云浮市地方税 务局	2015.1.28

22	罗定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粤国税字 445381598917752 号	广东省罗定市国家税务局	2014.11.25
		粤地税字 445381598917752 号	广东省云浮市地方税务局	2014.11.27
23	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粤国税字 445381555587415 号	广东省罗定市国家税务局	2014.11.25
		粤地税字 445381555587415 号	广东省云浮市地方税务局	2014.11.27
24	郁南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45322062140412	郁南县工商局	2015.10.15
25	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湘国税登字 130523687415558 号	华容县国家税务局	2014.8.19
		地税湘字 130523687415558 号	湖南省华容县地方税务局	2014.8.19
26	岳阳市香山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湘国税登字 430623554908889 号	华容县国家税务局	2014.8.19
		地税湘字 430623554908889 号	湖南省华容县地方税务局	2014.8.19
27	英德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41881090168105	英德市工商局	2015.11.16
28	获嘉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豫国税获字 410724090226192 号	河南省获嘉县国家税务局、河南省获嘉县地方税务局、	2014.7.24
29	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川国税岳池字 511621399132135 号	四川省岳池县国家税务局	2014.6.13
		川税地字 511621399132135 号	四川省岳池县地方税务局	2014.6.11
30	舞钢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豫国税舞字 410481344889675 号	河南省舞钢市国家税务局、河南省舞钢市地方税务局	2015.8.25
31	封开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粤国税字 441225090199171 号	广东省封开县国家税务局	2015.9.19
		粤地税字 441225090199171 号	广东省封开县地方税务局	2014.9.19
32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41427MA4UHH188	蕉岭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9.22
33	博罗县石坝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41322MA4UJX5K0	博罗县工商局	2015.11.19
34	中山环保产	鲁济税字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	2014.11.19

	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370112575583171 号		
35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川税蓉字 510108768621461 号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国家税务局、成都市 成华区地方税务局	2014.10.3
36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豫地税郑字 410105588581132 号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4.12.25

## (2) 税种、税率

根据《中山环保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中山环保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基本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3%
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2.5-25%

## (3) 税收优惠

根据《中山环保审计报告》及中山环保提供的资料，中山环保正在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 ① 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中山环保有限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1441，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中山环保自 2014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山环保控股子公司享受该项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得税率
1	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注 1）
2	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注 2）
3	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免征（注 3）
4	罗定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2.5%（注 4）

注 1：2013 年 3 月 19 日，华容县国家税务局对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交的《纳税人减免申请审批表》作出批复，同意对该公司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2013 年 3 月 20 日，华容县国家税务局向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具华国税减免字（2013）第 7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准予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50%，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注 2：2015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罗定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备案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交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减免企业所得税。2015 年 3 月 26 日，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交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广东省罗定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其备案，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额减免增值税。

注 3：2015 年 1 月 21 日，始兴县国家税务局受理了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交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减免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4：2015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罗定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备案罗定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提交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减免企业所得税。

## ② 营业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4]1366 号批复，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其处理污水所得的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5]1128 号批复，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根据中山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其控股子公司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 ③ 增值税

i. 根据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

根据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山环保审计报告》及中山环保提供的说明，其控股子公司舞钢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i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从事污水处理劳务相关经营活动的企业，征收增值税后返还70%。根据中山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其控股子公司罗定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2015年8月14日，广东省罗定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罗国税税同[2015]249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符合法定税收减免条件，准予对其申请事项进行备案。

2015年8月14日，广东省罗定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罗国税税同[2015]249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罗定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符合法定税收减免条件，准予对其申请事项进行备案。

2015年10月14日，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交了《退（抵）税申请表》，申请依据财税[2015]78号文件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减免；2015年11月10日，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华容县支库先征后退的汇款。

### （4）财政补贴

根据《中山环保审计报告》，中山环保报告期内接受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政府补助事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墙改基金	--	--	184,000.00
2	工程财政拨款	--	--	240,000.00
3	建设保证金补助	--	33,000.00	--
4	科技服务专项基金	--	100,000.00	--
5	火炬开发区专利资助费	--	61,300.00	--
6	岳阳市污泥处理项目工程	232,568.82	310,091.74	310,091.74
7	岳阳市市政污泥综合利用堆肥技术示范工程	750,000.00	250,000.00	--

#### 8. 中山环保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根据中山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环保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如下：

2013年1月4日，中山环保原股东李锋以其与中山环保及其股东签署的《协议书》无效为由，以中山环保及邓少林、梁锦华、黎洪勇、林干坤、宋应民、郭凤萍、何桂雄、黄庆泉、刘凤权、梁小珠、李林、洪剑波、辛忠汉、谭燕琼、郑敏巨、邓少军、黄绮勤、陈庆金、梁文光、黄永德为被告，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确认《协议书》（中山环保有限与李锋于2006年7月15日签订）无效，并要求自然人被告将根据无效协议从李锋处受让的中山环保股份返还给原告，要求林干坤对黎洪勇的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判决驳回李锋全部诉讼请求；李锋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4日判决驳回上诉；李锋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5日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李锋向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中山市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7月13日决定不支持李锋的监督申请。

2015年4月，中山环保有限原股东李锋以其与中山环保及其股东签署的《协议书》构成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为由，以中山环保及邓少林、梁锦华、黎洪勇、林干坤、宋应民、郭凤萍、何桂雄、黄庆泉、刘凤权、梁小珠、李林、洪剑波、辛忠汉、谭燕琼、郑敏巨、邓少军、黄绮勤、陈庆金、梁文光、黄永德为被告，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协议书无效（中山环保有限与李锋于2006年7月15日签订）无效，并要求被告将根据无效协议从李锋处受让的中山环保股份返还给原告，要求林干坤对黎洪勇的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下简称“本案”）。

2015年11月19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15）中一法张民二初字第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李锋在本案中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根据本案委托代理人广东广忠律师事务所廖祥平律师出具的《关于李锋与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邓少林等股东合同纠纷案的法律意见》，基于原告李锋在本案中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均不充分，且一审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的事实，本案委托代理人认为：（1）本案已超过诉讼时效，原告已丧失胜诉权；（2）原告主张的事实及理由均不充分，即便其提起上诉或进一步申请审判监督程序，亦不会导致中山环保等本案被告承担法律风险。

根据中山环保及邓少林、梁锦华、黎洪勇、宋应民、郭凤萍、何桂雄、黄庆泉、刘凤权、梁小珠、李林、洪剑波、辛忠汉、谭燕琼、郑敏巨、邓少军、黄绮勤、陈庆金、梁文光、黄永德出具的《承诺函》，前述各方承诺，本案所涉股权转让事宜系李峰与其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误导、胁迫或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情况，该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董事会基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挪用或侵占中山环保资金的情况，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方案和其他相关事项产生负面影响；如因本案导致主管机关未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的，前述各方同意返还东方园林已向其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并对东方园林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案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中山环保的承诺、中山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山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标的资产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立源全体股东持有的上海立源100%股权及中山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中山环保100%股权。根据上海立源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其所持有的上海立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根据中山环保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其所持有的中山环保股权权属清晰，除部分股东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其持有的中山环保股权质押予东方园林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立源、中山环保将成为东方园林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海立源或中山环保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上海立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源已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同意函，其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山环保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始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尚未就本次交易出具债权人同意函外，中山环保已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同意函，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山环保及邓少林、梁锦华、黎洪勇、宋应民、郭凤萍、何桂雄、黄庆泉、刘凤权、梁小珠、李林、辛忠汉、谭燕琼、谭露宁、邓少军、黄绮勤、陈庆金、黄永德、洪剑波、梁文光出具的《承诺函》，前述各方承诺如因未取得少数金融债权人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同意函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前述各方同意返还东方园林已向其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对东方园林实际发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上海立源、中山环保前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能取得少数债权人同意函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东方园林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立源和中山环保的 100% 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海立源全体股东及中山环保全体股东不构成东方园林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东方园林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东方园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及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对上市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金杜认为，东方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海立源全体股东、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规范未来与东方园林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东方园林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东方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海立源股东、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东方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方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

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上海立源股东

上海立源股东徐立群、上海鑫立源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海立源外，本人/本单位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上海立源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本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水处理技术、环保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自动化控制加工、制造、安装、调试、销售，销售水处理设备配件等与上海立源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五年内不从事、经营、或控制其他与上海立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上海立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本人在上海立源任职除外）；如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单位保证将赔偿东方园林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 （3）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

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除在中山环保任职外，本人将不从事、经营或控制其他与中山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中山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交易对方的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金杜认为，东方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海立源相应股东、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金杜认为，东方园林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海立源和中山环保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立源主要从事水处理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中山环保主要从事承接水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为城市提供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生活垃圾填埋等工程服务，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海立源、中山环保各 100% 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海立源、中山环保未因所从事的业务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环境相关诉讼；上海立源、中山环保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园林的股本总额为 100,871.1947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园林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东方园林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上海立源收购协议》、《中山环保收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

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立源、中山环保各 100% 股权。根据上海立源、中山环保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和承诺，除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为履行《中山环保收购协议》而将所持中山环保股权质押给东方园林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立源、中山环保将成为东方园林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东方园林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东方园林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东方园林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查询，东方园林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东方园林的相关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海立源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中山环保主营业务为承接水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为城市提供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生活垃圾填埋等工程服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10. 根据东方园林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东方园林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485 亿元，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之规定。

1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0.97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2. 根据《上海立源收购协议》、《中山环保收购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金杜认为，本次交易项下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东方园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东方园林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东方园林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认购对象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东方园林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4. 东方园林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为 10.485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之规定。

5.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资），何巧女、唐凯合计持有东方园林 55.41% 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东方园林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6. 经核查，东方园林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东方园林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东方园林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东方园林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东方园林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东方园林股票的自查情况

东方园林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东方园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东方园林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一日，除下述情形外，前述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东方园林股票的行为。东方园林董事长何巧女、东方园林董事张诚、东方园林董事方怡、东方园林副总裁张振迪之配偶罗继曼、立信会计师段靖、中山环保股东黄永德之配偶谢海英、上海立源副总经理魏宝成、上海立源副总经理李安志及其儿子李兆瑞、配偶张颜梅、配偶之父亲张通来、上海鑫立源合伙人陈远、上海鑫立源合伙人华丽漳（以下统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方园林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信息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何巧女	110108196601 *****	东方园林 董事长	2015.3.17	--	10,060,000
张诚	320102196806 *****	东方园林董事	2015.5.15	--	466,300
方怡	110102196606 *****	东方园林董事	2015.4.21	--	301,500
			2015.4.22	--	210,000
罗继曼	210103196604 *****	东方园林 副总裁张振迪 之配偶	2014.12.2	--	10,000
			2014.12.11	--	5,250
			2014.12.15	--	10,000
段靖	342221198512 *****	立信会计师	2014.12.10	--	2,000
			2014.12.12	--	1,000
谢海英	442000197503 *****	中山环保股东 黄永德之配偶	2015.5.6	300	--
			2015.5.12	--	300
魏宝成	230103197006 *****	上海立源 副总经理	2015.4.15	1,500	--
			2015.4.16	--	1,500
李安志	372401196301 *****	上海立源 副总经理	2015.4.24	2,000	--
			2015.5.8	14,000	--
			2015.5.11	--	16,000
李兆瑞	310112199202 *****	上海立源 副总经理 李安志之子	2015.4.22	1,000	--
			2015.5.7	1,200	--
			2015.5.8	4,500	--
			2015.5.11	--	6,700
张颜梅	372401196605 *****	上海立源 副总经理 李安志之配偶	2015.4.16	2,800	--
			2015.5.8	10,000	--
			2015.5.11	--	12,800
张通来	372401193702 *****	上海立源 副总经理 李安志配偶的 父亲	2015.5.8	7,400	--
			2015.5.11	--	7,400
陈远	321123197212	上海鑫立源	2015.4.17	8,800	--

	*****	合伙人	2015.5.11	--	8,800
华丽漳	360731198703 *****	上海鑫立源 合伙人	2015.4.23	1,000	--
			2015.4.24	1,000	--
			2015.5.6	1,000	--
			2015.5.8	--	3,000
			2015.5.20	1,000	--
			2015.5.22	--	1,000

何巧女就自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出具说明及承诺：“本人上述买卖东方园林股票的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上述买卖行为发生在东方园林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之前，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若本人上述买卖东方园林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买卖东方园林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东方园林。本人承诺：直至1）东方园林完成本次交易；或2）本次交易事项成功或东方园林宣布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买卖东方园林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愿意就任何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承担法律责任。”

张诚、方仪、罗继曼、段靖、谢海英、魏宝成、李安志、李兆瑞、张颜梅、张通来、陈远、华丽漳就自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出具说明及承诺：“本人上述买卖东方园林股票的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本人无从知悉东方园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若本人上述买卖东方园林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买卖东方园林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东方园林。本人承诺：直至1）东方园林完成本次交易；或2）本次交易事项成功或东方园林宣布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买卖东方园林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愿意就任何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金杜认为，如前述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上述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二、 结论

经核查，金杜认为，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宋彦妍

\_\_\_\_\_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日

附件一 中山环保使用的非自有房产

序号	使用人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权属证明性质	权证编号	性质	面积(m <sup>2</sup> )	租赁/使用期限	租金	备注
1	岳阳市香山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本云	岳阳楼区五里牌办杨树塘会	房产证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077266号	私有房产	122.56	2010.4.20-2015.4.19	6,000元/年	--
2	郁南县大湾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黄涛	郁南县都城镇一环西路38号3楼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2950124号	住宅改经营	50	2013.12.20-2015.3.2	300元/月	正在开具无偿使用证明
3	新兴县六祖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钟世汉	新兴县六祖镇龙山塘村委会高洞村民小组钟世汉房屋	国有土地使用证	新府集用(2010)第000169号	批准拨用宅基地	135.2	--	--	--
				村委会住所使用证明	--	住宅改经营	135.2	2013.12.20-2014.12.20	300元/月	正在开具无偿使用证明
4	仁化县董塘	董塘镇	仁化县董塘镇	证明	--	--	--	--	无偿使用	--

序号	使用人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权属证明性质	权证编号	性质	面积(m <sup>2</sup> )	租赁/使用期限	租金	备注
	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人民政府	政府安全办公大楼 203 房							
5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	老厂办事处办公楼一楼 2 号门店	场地使用证明	--	--	--	2015.9.8 开具	--	--
6	博罗县石坝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博罗县石坝镇中心街 1 号	住所登记证明	--	--	--	2015.11.17 开具	--	--
7	封开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蔡文湛	封开县江口镇大塘一路 128 号(广信嘉园) 6 幢 66C5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权证封房字第 2010060145 号	非住宅	16.53	2013.12.24-2014.12.24	300 元/月	正在开具无偿使用证明
8	新兴县天堂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黎小明	新兴县天堂镇样板街 G 肆区第 19、20 号地皮二楼	居委会证明	--	住宅转经营	50	2013.12.20-2014.12.20	300 元/月	正在开具无偿使用证明

序号	使用人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权属证明性质	权证编号	性质	面积(m <sup>2</sup> )	租赁/使用期限	租金	备注
9	濮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濮阳县庆祖专业园区	政府证明	--	--	--	--	--	--
10	东源县蓝口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东源县蓝口镇人民政府	东源县蓝口镇塘心村	镇政府证明	--	划拨用地	120	25年	无偿使用	--
11	获嘉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获嘉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获嘉县产业集聚区	产权证明	--	--	30	2013.12.12-2014.12.11	7000元/年	正在开具无偿使用证明
12	和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和平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内E-5号	管委会证明	--	--	--	--	无偿使用	--
13	英德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望埠供销社	英德市望埠镇河头车站路	房地产权证	--	非住宅	50	2013.12.20-2014.12.20	300元/月	正在开具无偿

序号	使用人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权属证明性质	权证编号	性质	面积(m <sup>2</sup> )	租赁/使用期限	租金	备注
										使用证明
14	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岳池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岳池县九龙镇白鹤桥村7、8、10组	证明	--	--	--	--	无偿使用	--
15	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公司	办公经营场所在建设好的污水处理厂内，公司说明，BOT项目建设的房产过后会还给政府，公司不会办理房产证。								
16	罗定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7	中山环保	曾锦洪、欧阳妙芳	中山市濠头村濠景小区A幢2层201、202号办公室	房产证	粤房地证字第C2981984号、粤房地证字第C2981985号	--	983.44	2013.3.1-2018.2.28	17,798.48元/月	--
18	中山市中环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陈冠铭、梁淑华、陈震濠、陈震东	中山市东区东祥路16号(B座)	房产证	粤房地证字第C6409392号	--	1,000	2013.8.13-2016.8.13	10,000/月	--

序号	使用人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权属证明性质	权证编号	性质	面积(m <sup>2</sup> )	租赁/使用期限	租金	备注
19	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始兴县污水处理厂	始兴县太平镇狮石下村污水处理厂内一楼(建滔西侧)	无偿使用证明	--	--	50	2012.11.26-2030.11.26	无偿使用	--
20	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公司	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罗定市罗城区屋(罗定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房屋二楼)	证明	--	非农用地商用/自建	20	2015.1.1-2020.1.1	无偿使用	--
21	德庆县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李丽坤	德庆县德城镇沙帽塘一巷	房屋所有权证	--	住宅转经营	130	2014.11.19-2016.11.18	无偿使用	--
22	阳西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阳西县沙扒镇人民政府	阳西县沙扒镇向阳路74号	政府及居委会证明、阳西县沙扒镇人民政府证明	--	住宅转经营	30	2014.12.5-2015.12.4	无偿使用	--
23	阳江高新区	阳江高	阳江高新区平	证明	--	住宅	30	2014.12.4-2015.12.3	无偿使用	--

序号	使用人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权属证明性质	权证编号	性质	面积(m <sup>2</sup> )	租赁/使用期限	租金	备注
	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区平冈镇人民政府	冈镇东街 293 号			转经营				
24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阳东县东平镇人民政府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白沙大道 10 号	证明	--	住宅转经营	30	2014.12.4-2015.12.3	无偿使用	--
25	郁南县南江口镇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刘龙江	郁南县南江口镇西江路 49 号 2 楼	房地产权证及村委会证明	粤房地权证郁字第 1500000305 号	住宅转经营	30	2014.11.28-2024.11.27	无偿使用	--
26	德庆县景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余小坚	德庆县德城镇康城大道北侧银龙邨 B 幢 25 号车库	房地产权证	--	非住宅	26.78	2014.11.19-2016.11.18	无偿使用	--
27	德庆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于子健	德庆县康城路南侧供电局综合楼 3 楼以上 D 幢 618 单元复式 718 半层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权证德字第 6520110402 号	住宅转经营	112.09	2014.11.19-2016.11.18	无偿使用	--

序号	使用人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权属证明性质	权证编号	性质	面积(m <sup>2</sup> )	租赁/使用期限	租金	备注
28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阳东县河山镇人民政府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合广路37号	镇政府证明	--	--	30	2014.12.4-2015.12.3	无偿使用	--
29	阳西县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阳西县儒洞镇人民政府	阳西县儒洞镇立新街27号	镇政府证明	--	--	30	2014.12.5-2015.12.4	无偿使用	--
30	郁南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黄涛	郁南县都城镇一环西路38号2楼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2950124号	私有	50	2014.9.25-2016.3.24	300元/月	--
31	和平县彭寨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黄格新	和平县彭寨镇红星村东幢	房地产权证	--	住宅转经营	160	2014.12.3-2015.12.2	无偿使用	--
32	舞钢市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李彦霞	舞钢市钢城路垭口桥北200米恒大华府2号楼1单元305室	--	--	住宅转经营	—	2015.6.4-2015.12.3	7800元/半年	--

附件二 中山环保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带刮泥板的一体化自回流多级生化污水处理装置	中山环保	842047	2007100306286	发明	2007.9.24	2011.9.21
2	包埋法固定化微生物颗粒流化床污水处理方法	中山环保	844522	2008102185882	发明	2008.10.23	2011.9.21
3	一种刮泥机	中山环保	904777	2009100410908	发明	2009.7.8	2012.2.1
4	一种除磷脱氮湿地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中山环保	877335	2009101925564	发明	2009.9.17	2011.12.14
5	人工湿地处理污水的方法和实现该方法的污水处理装置	中山环保	843148	2009101926942	发明	2009.9.22	2011.9.21
6	一种环式刮泥机	中山环保	1120032	2010105311367	发明	2010.10.28	2013.1.9
7	一种水力风力除污机	中山环保	1092783	2010105311314	发明	2010.10.28	2012.12.5
8	一种风力微曝气装置	中山环保	1230795	2010105311210	发明	2010.10.28	2013.7.10
9	一种一体化 A <sup>2</sup> -O 氧化沟	中山环保	1119826	2010105311530	发明	2010.10.28	2013.1.9
10	一种可去除重金属离子的污泥发酵装置	中山环保	1113272	2011101578265	发明	2011.6.13	2013.1.2
11	一种早期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方法	中山环保	1680964	2013107201986	发明	2013.12.24	2015.6.3
12	一种多功能翻抛机	中山环保	1564033	2013103950675	发明	2013.9.3	2015.1.7
13	一种无停修方形滤布滤池设备	中山环保	1785414	2013102772488	发明	2013.7.3	2015.9.9
14	一种中/晚期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方法	中山环保	1635111	2013107201971	发明	2013.12.24	2015.4.15
15	一体化自回流多级生化污水处理装置	中山环保	925477	2006200605575	实用新型	2006.6.17	2007.7.18
16	带刮泥板的一体化自回流多级生化污水	中山环保	1090506	2007200577141	实用新型	2007.9.24	2008.8.27

	处理装置						
17	一种多层预埋微生物垂直流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装置	中山环保	1490316	2009201955832	实用新型	2009.9.22	2010.7.28
18	一种新型刮泥机	中山环保	1816995	2010205910937	实用新型	2010.10.28	2011.6.8
19	一种新型水力除污机	中山环保	1819218	2010205911272	实用新型	2010.10.28	2011.6.8
20	一种氧化沟	中山环保	1821614	2010205911107	实用新型	2010.10.28	2011.6.8
21	污泥发酵装置	中山环保	2091854	2011201966656	实用新型	2011.6.13	2012.2.1
22	一种中、晚期垃圾渗滤液的处理系统	中山环保	3713362	2013208568697	实用新型	2013.12.24	2014.7.30
23	一种早期垃圾渗滤液的处理系统	中山环保	3713250	201320856870X	实用新型	2013.12.24	2014.7.30
24	一种批序式污水反应器	中山环保	3380379	2013204127765	实用新型	2013.7.11	2014.1.22
25	一种多功能翻抛机	中山环保	3458892	201320544577X	实用新型	2013.9.3	2014.3.19
26	一种联合除臭设备	中山环保	3312616	2013202885710	实用新型	2013.5.23	2013.12.11
27	一种序批式生化污水处理装置	中山环保	4128254	2014206038243	实用新型	2014.10.17	2015.2.11
28	污水处理装置	中山环保	645443	200630065807X	外观设计	2006.7.10	2007.5.9
29	一种齿轮驱动式刮泥机	中山市中环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706183	2014200123793	实用新型	2014.1.9	2014.7.23
30	一种差速器驱动式刮泥机	中山市中环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706460	2014200123929	实用新型	2014.1.9	2014.7.23